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6



【披露时间】 2023 年 3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薇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及全球经贸形势不确定性，产能不能充分利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环保、安全生产、天然气供应和成本费用上涨，汇率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6987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安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新材料	指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利俄罗斯	指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 RUS, LLC）
安利越南	指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利投资、控股股东	指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劲达企业	指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敏丰	指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 K.) 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PVC 人造革	指	聚氯乙烯人造革
PU 合成革	指	聚氨酯合成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ANLI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N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和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5年5月由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hinapuleather.com		
电子信箱	algf@anl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松霞	陈丽婷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电话	0551-65896888	0551-65896680
传真	0551-65896562	0551-65896562
电子信箱	anlimail@163.com	clt@anli.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勇军、王传兵、胡金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952,744,740.40	2,045,861,826.76	-4.55%	1,546,585,1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634,457.38	131,901,016.91	9.65%	50,455,1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76,852.63	120,513,994.65	-115.08%	35,538,9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646,758.87	137,238,168.67	57.13%	149,702,35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26	0.6083	10.57%	0.2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26	0.6083	10.57%	0.2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10.66%	1.45%	4.74%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90,763,300.03	2,203,254,956.32	3.97%	2,079,730,2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7,391,002.61	1,127,135,244.33	13.33%	1,069,065,893.4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952,744,740.40	2,045,861,826.76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93,508,403.29	91,709,114.76	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859,236,337.11	1,954,152,712.00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4,420,485.16	503,955,726.40	517,735,778.74	446,632,7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96,501.58	8,865,932.27	6,179,944.39	-39,407,9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2,872.02	3,934,621.58	2,922,217.30	-38,056,56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2,235.89	157,726,237.47	-4,869,242.23	32,547,527.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405,255.59	-5,355,832.97	-10,445,87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41,322.67	17,226,739.41	19,306,095.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611.11	42,834.22	236,019.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2,638.65	7,325,561.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1,353,394.74	

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80.26	-480,274.24	849,14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80,195.65	2,027,809.69	2,787,41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43,403.45	411,273.12	920,699.07	
合计	162,811,310.01	11,387,022.26	14,916,230.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现状

1、行业概况

公司属轻工业行业，行业代码 29，子行业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代码 2925。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人造革合成革是轻工塑料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之中。根据原材料和加工工艺的不同，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主要细分为聚氯乙烯人造革（PVC 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PU 合成革），目前聚氨酯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在全球的应用范围正逐步扩大。

聚氨酯合成革是以人工合成方式在机织布、针织布、无纺布等基材上通过浸渍聚合物浆料和涂层加工而制成的一种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根据工艺、性能的不同，聚氨酯合成革（PU 合成革）可细分为普通 PU 合成革、生态功能性 PU 合成革、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三者在生产设备、工艺、主要原材料、产品成本、销售客户、目标市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应用领域广，行业跨度大，产业关联度强，与全球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对我国轻工业发展促进作用明显。

2、行业发展阶段

目前，国内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和高度竞争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总体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山东等地区，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环保和安全要求进一步趋严，国际环保标准如欧盟 REACH、RoHS 等要求越来越高，促使人造革合成革行业转型升级，行业分化明显。生态、功能、绿色、环保的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产品，受到下游国内外品牌客户青睐，应用场景丰富。

(1)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成为行业发展主流

聚氯乙烯（PVC）人造革由于价格较低、耐老化性较好等原因，目前在全球消费市场仍占有较大份额。由于“聚氯乙烯（PVC）普通人造革生产线”，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发展项目，加上欧盟、日本等国家的绿色壁垒，较大程度地限制了 PVC 人造革的消费，且天然皮革具有资源有限性和加工受限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的高性能、多功能和生态环保性等优势显现，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形成对天然皮革、PVC 人造革和纺织品的良好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包含 932 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双高”产品）。其中 PVC 人造革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而 PU 合成革未被列入，反映出 PU 合成革相比 PVC 人造革，更加环保、绿色、生态。PU 合成革替代 PVC 人造革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广阔。

(2) 环保政策趋严加速产业升级

国家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内许多人造革合成革中小企业的粗放式经营，已难以适应当前形势，促使行业整合升级加速，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资源逐步向规模实力突出的优势大企业转移，为其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3) 产品外延式扩张将转为依靠技术进步的内涵式增长

全球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处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阶段，未来量的增长将让位于质的提高。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和企业在新阶段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在结构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提高的基础上，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实施差异化、品牌化和高端化战略，贯彻绿色生态、清洁低碳理念，大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升高端产品比例，实现新的产需平衡，促进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和健康发展。

(4) 水性、无溶剂、生物基、硅基、回收再生等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能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的提出，全球、国家、政府以及社会相关组织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以及资源和材料回收再造，国内外品牌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高性能、多功能、生态环保和资源可循环利用。国内外知名鞋服、家居

品牌企业，如耐克（NIKE）、阿迪达斯（ADIDAS）、H&M、宜家（IKEA）等，积极开发推广和应用新型生态功能性材料，要求产品 DMF 含量低、VOC 含量低，不含重金属、偶氮、甲醛、有机锡、PFOS、多环芳香烃等禁用有害物质，推动水性、无溶剂、生物基、硅基、回收再生等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的快速发展，成为行业的新动能，市场空间广阔，增长可期。

（5）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融合发展，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近年来，新材料在各领域的作用不断深化。随着聚氨酯合成革工艺技术的发展进步，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工艺技术与真皮、纺织品、TPU、石墨烯、生物基、硅基、可回收、可降解等高新复合材料融合结合发展，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聚氨酯合成革，正加速替代或有别于真皮、PVC 人造革、纺织品等传统材料，特色鲜明、优势明显。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已从传统的鞋材、沙发、家居、箱包、手袋、腰带、体育用品等领域，拓宽拓展至电子产品、汽车内饰、工程装饰、军用警用、游艇游轮、医疗健康等众多新兴领域，发展态势良好。全球具有技术、品牌、环保和规模等优势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行业的周期性因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而有所区别。鞋类、体育和运动用品、服饰及手袋箱包、票夹腰带、文具包装等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应用于这些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周期性不明显。而沙发家居、汽车等由于投资大，经久耐用，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周期影响较大，应用于该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行业的季节性也受到下游行业季节性、品牌、国内外市场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如春节前后是国内鞋品的消费旺季，生产商一般会提前储备材料，提前安排生产，国内市场一般 3-5 月份和 8-10 月份，是鞋类材料的生产旺季；而沙发家居等消费季节性不明显，沙发家居材料生产相对比较均匀，而汽车内饰材料与车型、品牌、市场等相关，不完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年产聚氨酯合成革 8,500 万米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目前国内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规模最大的企业，出口量、出口创汇额、出口发达国家数量均居全球同行业前列。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连续多年蝉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定的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打造自主品牌，深耕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主业，心无旁骛，聚焦资源，努力做专、做精、做深、做透，以全球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敏锐的市场响应速度、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构建梯队式的客户群体，积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打造满足市场需求、有竞争力、有后劲的产品技术，与苹果、彪马、亚瑟士、安踏、李宁、特步等国内外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耐克、宜家、丰田、长城、比亚迪、欧派、H&M 等国内外品牌客户牵手合作，态势向好，正不断占领全球技术高地和市场高地，综合竞争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



图 1：安利股份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二）行业政策信息

新材料产业是制造强国的基础，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聚氨酯合成革（PU 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聚氨酯合成革（PU 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务院《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工信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提出“聚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瞄准新材料等战略重点，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着力优化传统产业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等。

根据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等，提出“明确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方向，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仪器、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引领带动产业创新发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新材料等十大新兴产业领域，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等。

上述产业规划及政策的出台，充分说明了聚氨酯复合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反映了国家促进新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公司将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以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技术创新，带动促进营销创新、品牌创新、管理创新，实现系统创新、综合创新，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助力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宏伟蓝图的达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是一种以非织造布（无纺布）、机织布、针织弹力布等纤维织物，以及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等为基材，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与不同的基材进行组合，以湿法、干法或湿法加干法等工艺，实现剥离强度、撕裂强度、耐磨、耐刮、耐寒、耐溶剂性、耐水解、耐酸碱、抗菌防霉、防污、阻燃等高性能、多功能的优化组合，在功能鞋材、沙发家居、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工程装饰、箱包手袋、文具证件、票夹腰带等领域均有重要用途，行业规模扩大，增长态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已成为全球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全球消费市场日渐受到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图 2：安利股份产品应用领域

2、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研发、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及其指定的代工厂，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2) 开发模式

公司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开发，一是结合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优势和特点进行自主开发；二是与客户共同谋划，定向开发；开发过程中坚持自主创新开发、集成创新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在开发经营上坚持“四个一代”思想，即“经营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谋划一代”。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扬长避短，发挥自身优势，寻求特色化、差异化经营，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努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3)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合同和订单预测等因素，结合材料的消耗水平、仓储水平、供应商生产交货时间等，合理采购和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确保原材料合理的订货期和安全储备量。

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广泛寻源、严格准入”的原则，由采购部门负责寻找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商，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公司开发应用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对供应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供应商名录，由多部门组成的供应商准入领导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综合评审，分为潜在供应商、申请供应商和合格供应商三个层次。原则上同一原材料选择 2-5 家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实行比质比价和竞价择优采购，确保原辅材料供应优质、经济和可靠，并保障交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敏捷高效运营和新产品开发等。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

(4)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在应用领域、性能指标和定制化需求等方面有一定差异性，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市场订单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向生产部门下达《产品制造执行单》，生产部门结合材料库存、产能情况，合理科学组织生产。在实施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由技术开发部门提供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品管部门对制造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监控，对生产的产成品和半成品等按照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后分类入库。各部门紧密配合，努力实现优质高产，安全低耗，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主业，定位于生态功能材料专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颜值美丽、时尚流行、质感优良、功能出众、生态环保的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公司综合实力国内数一数二，全球领先。

公司具有规模领先优势、技术领先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渠道网络优势，是全球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的领先者、领导者和领跑者。

公司在生态功能性、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等新工艺、新技术上布局早，走在全球行业前列；积极开发应用 TPU、生物基、硅基、可回收、可降解等新材料、新工艺，实现产品的高性能、多功能和生态、绿色、环保。公司产品、技术的生态性和功能性，是公司的核心优势。

从长远来看，公司客户众多、技术领先、工艺先进，努力打造有竞争力、有后劲的产品技术工艺，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由过去市场和技术的整合期、播种期，正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通道，综合竞争优势显现，动能充足，发展可期。

（三）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内生性影响要素

（1）公司资产雄厚，资源充足，战略清晰，文化先进，员工队伍素质优良，管理良好，品牌响亮；

（2）公司工艺设备先进，产品线完整，产品品种多，具有以机织布、针织布、弹力布、无纺布、超纤维布、TPU 膜等基材贴面后，加工水性、无溶剂、TPU 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等产品线，产品结构层次丰富，满足全球不同市场的不同客户需求；

（3）公司坚持开发创新和工艺技术转型升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加大，促进产品、技术迈向中高端；

（4）通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推动企业管理变革和进步，实现敏捷管理、高效运营；

（5）经过二十多年的整合优化，作为全球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产销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良好的资源，能够有效控制成本，构建和谐的发展环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公司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提质增效、降本减耗，生产资源优化配置等能力强。

2、公司外部环境和市场影响因素

（1）公司市场布局良好，销售网络渠道健全。公司成立以来，拥有较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竞争优势明显，拥有高知名度、高美誉度和高信任度，是全球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导品牌。2020 年以来，公司实施的市场多元化、客户多元化和大客户战略，成效显著，公司与较多优质客户群体深化合作，客户结构升级。

（2）随着人们消费者理念的转变和消费品质要求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认识到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相比真皮、PVC 人造革、烫金布、棉麻布等材料，具有颜值美丽、时尚流行、质感优良、功能出众、生态环保等优点，对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的需求增长。

（3）国家对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要求趋严，促使产业升级加速，逐步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时下游行业对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产品生态环保指标要求愈加严格，公司的规模优势及产品生态性、高性能、多功能的优势显现。

（4）随着社会、技术进步，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工艺技术与真皮、纺织品、TPU、石墨烯、硅基、生物基等高新材料融合结合，公司积极开发经营水性、无溶剂、TPU、生物基、硅基、可回收、可降解等新材料、新工艺，增强了对全球消费者的吸引力。

（5）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由过去的功能鞋材、沙发家居、手袋箱包等，拓展到全屋定制、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工程装饰、医疗健康等领域，应用领域拓宽拓展，市场空间广阔。

（6）公司顺应全球下游市场产业转移趋势，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利用越南区位和发展优势，布局主营业务海外发展，有利于扩大与下游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越南在 WTO、东盟及 CPTTP 等成员国优势，积极化解国际贸易冲突带来的关税风险，增强企业应变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努力做大做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聚焦主业，坚持“目标导向、品牌引领、创新驱动、智能制造、智慧管理、绿色生态”的发展路

径，积极扩大与全球头部企业合作，寻求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品牌客户合作增多，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公司在市场、客户与技术上十年磨一剑的长期积淀和积累，已从量变到质变，正占领全球行业市场高地和技术高地，构建了良好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并不是来自于技术、产品、市场、客户、人才和资金的单一优势，而是技术开发、设备工艺、市场客户、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和企业文化等多要素的有机综合体，是一种长期的、独有的、别人难以模仿与复制的综合竞争能力。

（一）规模实力行业全球领跑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淀，资金充足，资产优良，实力雄厚，竞争要素整合良好，具有综合规模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年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8,500 万米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目前国内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规模最大的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蝉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定的“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

（二）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全球领先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和 SATRA 认证，研发管理体系完备，储备了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精干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现拥有精密气相色谱分析仪、电子破裂强度试验机、高低温恒定湿热试验箱、抽真空防爆双速分散机、零下 60°C 超低温耐寒测试仪、斯派克 ICP 光谱仪、布鲁克红外光谱分析仪、PerkinElmer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DMA)等先进的实验开发、检测和分析设备，是目前全国同行业实验设备、仪器最先进和最完备的开发中心和检测中心之一。

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积极开发经营生态功能性、水性、无溶剂、TPU、生物基、硅基、可回收、可降解等产品工艺技术。当前，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营收占比约 20%左右。公司经营开发品种、品类齐全，工艺技术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是目前国内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推广应用经验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拥有 PU 树脂研发生产能力，PU 合成革和 PU 树脂一体化研发生产，集成协同创新能力强。

（三）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行业全球领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深化“2+4”市场布局，功能鞋材和沙发家居两大优势品类占比合计约 80%左右；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工程装饰四项新兴品类占比合计约 20%左右。公司发展了包含直销、经销、贸易等在内的多层次、立体的销售网络体系，构建了梯队式的客户群体。同时建立了一支对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行业具有深刻理解、专业知识牢固、市场开拓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渠道关系整合良好。

近年来，通过一体化的高效销售网络，推行大客户战略和重点项目突破策略，公司优质客户的占比和直销占比逐步提高，与苹果、彪马、亚瑟士、安踏、李宁、特步等国内外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耐克、宜家、丰田、长城、比亚迪、谷歌、欧派、H&M 等国内外品牌客户牵手合作，公司在行业全球品牌影响力和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

（四）管理高效、科学规范的生产运营系统

公司设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高，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业务重组、流程再造，开发应用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信息管理系统，以信息化带动智能化、自动化，推行移动办公，加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协同运营，实现敏捷管理、高效运营。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同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通过 GRS 认证和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认证；获评“中国轻工业两化融合先进单位”，两次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五）行业领先的绿色环保水平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荣获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授予的“绿色领跑企业”，是全国合成革行业唯一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连续多年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授予“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连续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是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主持及参与国家生态环境部 3 项国家环保标准、国家工信部 3 项轻工

行业生态环保标准制定，环保水平全球行业领先。

公司坚持“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理念，先后投入 2 亿多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等，主要环保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生产，积极开展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研发生产，采用水性、无溶剂材料替代溶剂型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生态环保性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可达到或优于欧盟 REACH、RoHS 等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家生态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通过国际 Oeko-Tex Standard 100 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公司生物基生态环保聚氨酯合成革产品获得美国农业部生物基产品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突破欧美等国苛刻的“绿色壁垒”，远销欧盟、美国等贸易壁垒最多的国家和地区。公司先进的设备工艺、环保技术水平和能力，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赋能。

公司环境保护及环保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等内容。



图 3：安利股份花园工厂、绿色园区

（六）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以战略引领发展，以制度管理企业，以文化凝聚人心，形成了先进的经营管理思想、理念和独特的企业文化，指导和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

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根据发展需要推动组织变革，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已经建立了具备行业专业背景、梯队式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1126 人，其中，本科 502 人，硕士、博士 82 人，员工平均年龄 30 岁左右，具有良好的人力资源结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大部分拥有多年的人造革合成革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且长期在公司任职，有利于经营管理决策的有效执行和企业文化的长期培育积淀，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在中美竞争、俄乌冲突、欧美贸易争端加剧，美国加息缩表，能源紧张，产业链和供应链紊乱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全球经济陷入衰退趋势，下行风险加大。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叠加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高企，货柜紧张、运费上升，环保费用上涨等不利因素，中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多变。

特别是 2022 年 3 月份至 2022 年四季度期间，国内局部封闭，物流受阻，运输不畅，公司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物流成本上升，天然气价格创新高；加之极端高温天气、停电限电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不均衡、不连续，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充满挑战的发展任务，公司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坚持战略导向，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积极开拓市场，产品和客户结构变优，努力占领全球市场高地和技术高地；坚持管理变革和流程重组，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生产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总体运营基本达到计划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一是积极实施股份回购，二是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三是积极推进技改投入升级，四是安利越南实施增资。公司生产经营迎难而上，逆势扩张发展。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274.4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5%；实现利润总额 15,55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3.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17.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5.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13%。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9,076.33 万元，同比增长 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39.10 万元，同比增长 13.33%。公司税收增长；公司财务资产负债指标和结构更好，综合实力和 development 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因素有：

1、原辅材料价格上半年大幅上涨，全年高位盘整运行。报告期内，原辅材料综合平均价格在上年度高位的基础上，涨幅约 10%；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天然气综合平均价格上涨约 32.7%，经营性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2、由于供应链受阻，物流成本上升，极端高温天气、停电限电、生产受控，生产不均衡、不连续等因素，导致生产成本费用上涨。

3、公司金寨路厂区资产收储金额 20,508.1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资产交接等工作，确认净收益 15,936.97 万元，避免资产闲置，优化资产结构。

4、报告期内，因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当日公允价与授予价之间差额 1,341.82 万元计入当期费用，影响损益。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3,02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58 万元、增长 1.99%。公司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积极开发产品，为市场复苏和未来发展蓄势积能。

6、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0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46 万元。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和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对内加强管理，加强培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技改投入；对外加强品牌客户开发，积极开拓市场，为增长发展蓄势。

（二）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蝉联“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是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应诉印度反倾销调查获得零税率的企业；获评安徽出口品牌和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跻身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安徽企业制造业 100 强、合肥企业 50 强和合肥制造业 30 强，位次提升，获肥西县 2022 年度十佳贡献企业；安利股份、安利新材料连续 16 年获“安徽省 A 级纳税信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被安徽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表彰认定为安徽省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是合肥市获表彰的 9 家企业之一；2023 年 2 月，公司工会荣获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联合表彰的“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工会”，是安徽省唯一获得此项殊荣的民营企业工会；2023 年 2 月，公司被安徽省人社厅认定为“2022 年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合肥市仅 3 家制造业企业获此荣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获国家卫健委评选的“全国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安徽省仅 4 家企业入选。

2023 年 1 月，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再次当选安徽省人大代表和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是当选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中唯一的安徽省民营企业家，成为连任四届的省人大代表和连任两届的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当选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连任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荣获“2022 年度安徽经济人物”；其领衔提出的《关于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的建议》，被安徽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表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建议”，体现了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对安利股份的认可。

1、市场开拓势头良好

2022 年，公司坚持品牌引领，深化“2+4”领域布局，努力构建梯队式的客户群体。功能鞋材、沙发家居全球市场影响提升，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和工程装饰品类动力充足，客户群体增多，合作粘性增强，市场声誉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苹果、彪马、亚瑟士、迪卡侬、安踏、李宁、特步、361 度、鸿星尔克、中乔、匹克、芝华仕、爱室丽等品牌客户合作深化，努力提高内部份额；积极推进耐克、威富集团、哥伦比亚、匡威、H&M、ZARA、宜家、欧派等品牌客户合作；积极联系推进丰田、长城、比亚迪等新兴领域客户合作，培育新动能、新机遇，公司发展态势向好，空间广阔。

2、开发创新成效显现

2022 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全年研发费用约 13025.04 万元，努力打造有竞争力、有后劲的产品工艺技术。公司加强重点产品开发与改进，完成电子产品、佳能皮、耐水解高剥离树脂等 30 余项重点项目开发，以及易去污、赛丽康、

软质无溶剂等 20 余项重点产品改进，效果良好；水性、无溶剂产品比重提升，TPU、超绒皮、EPU 汽车革增量明显。公司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应用，环保鞋材、箱包产品开发良好，部分产品回收、生物基成分超 50%，抗病毒产品开发取得进展；积极推进自动比色配色系统应用和升级，效率和准确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通过省发改委认定；公司被省发改委认定为首批“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优势企业”；获省科技厅批复组建“安徽省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复合材料创新联合体”；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被省经信厅认定为“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9 项产品通过安徽省新产品认定；公司亮相 2022 世界制造业大会和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荣获全国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强，第 8 次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榜，3 项产品获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522 项；公司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50 余项，是全国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自主创新能力最强的企业。

3、安利越南调试投产

报告期内，安利越南增资款全部实缴到位，完成增资变更事项登记，公司 30 余名生产、技术和业务骨干赴越工作，全力推进 2 条生产线调试投产，加强体系建设，加强管理，努力开拓销售渠道，为公司发展搭建新的平台。

4、技改升级有效推进

2022 年，公司加大技改投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积极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调整部分湿法产能，新增 2 条干法无溶剂复合生产线，推进 1 条干法生产线提标升级，印花逆涂复合线安装完成，检验码垛机投入运行。公司开发应用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应用干湿法线输料、无溶剂线升级和液体 MDI 及助剂自动化加料提升项目，员工工作环境改善，劳动强度降低，效率和准确性提升。公司加强设备技改升级，完成湿法线三效循环吸收塔搬迁、锅炉燃烧器低氮改造、回收控制系统提升改造等 100 多项技改升级项目。

5、环保工作水平提升

公司坚持“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理念，2020 年以来，新增环保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 2022 年新增投资 1420 万元，环保投资累计超过 2 亿元，努力建设现代化一流的生态环保企业。

废水方面，完成污水三期技改升级和一期污水总排水脱色项目，实现废水处理再提升；投资 1050 万元建设国内领先的“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和“雨水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净化回用和 RO 膜超净过滤处理提标升级，废水治理能力优良。废气方面，公司投资 560 余万元新建国内先进的“生产尾气 TNV 处理系统”，新增多套干法线五效尾气回收吸收塔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累计建设 39 套生产线尾气多级喷淋循环吸收塔，废气治理效果优良。固废方面，公司推进建设智能化危废管理系统，提升危废管理水平。环保监测方面，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厂区及厂界废气进行检测，加大厂界及厂内走航监测频次，实现锅炉烟气和污水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升级，并集成至移动手机端。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约 0.16 吨标煤/万元，主要生态环保指标显著优于国家和地方标准，为国家标准限值的 1/6 到 1/40。

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成为全国合成革行业唯一一家获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授予的“绿色领跑企业”，通过 ZDHC 工厂零排放认定，获李宁公司“2021 年环境管理奖”。

公司环境保护及环保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等内容。

6、成本管控效果较好

2022 年，公司积极推行精益生产，加强源头控制和过程管控，提效降本，减费降耗。在产品结构变化、小订单增多、单位订单量减少的情况下，合理组织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外卖坯革增量明显，压花生产效率提升。加强生产能耗和消耗管控，湿法消耗下降，部分订单离型纸使用遍数提升。加强原辅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加快库存原材料处置。加强对产品、组织和客户的成本及贡献分析，严格价格监管。积极推进产品配方优化，产品设计成本降低。在部分原辅材料价格高位盘整、供应紧张的形势下，公司实施策略性采购；严格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程序，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采购成本控制良好。

7、质量管理总体良好

2022 年，公司坚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追求魅力质量。重视质量事前预防，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检测，以及产品开发改进的评审与验证；开展产品质量案例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加大质量事中控制，强化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标准化管控，加强产品技术标准和标样管理，开展客户标准对标和贯标。推进质量事后改进，优化客诉质量问题处理办法，明确处理原则和报告要求，客户满意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安徽省唯一一家获首届苏浙皖赣沪质量知识竞赛决赛团体一等奖的企业，参加省政府副省长张曙光出席的安徽省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并作为获奖代表企业发言；通过 CNAS、SATRA、耐克、匡威、迪卡侬、特步、鸿星尔克、集度等实验室复审和认证认可，荣获 361° 集团优秀供应商、浙江大东战略合作伙伴、名博集团优秀供应商、林氏家居精益品质奖，质量管控能力和水平获客户认可。

8、两化融合赋能显效

2022 年，公司深化应用 MES、SRM、CRM 系统，开发应用价格智慧管理、智慧餐饮、人脸识别系统，优化升级 HR、ERP、OA 系统及其目标管理、招标投标、采购管理、费用管控、物料管控等模块功能，完成数据中心安全防护、视频会议系统等硬件升级，促进管理变革、流程再造。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全国同行业首家通过两化融合 AAA 级认证的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赋能公司发展。

9、管理运营再上台阶

2022 年，公司稳健经营，提升管理。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和内部控制。全年制定内控制度 120 余项，重点对组织分工、工程付款、库存管理、赊销程序等加强管控，积极建立安利越南运营管理、人事管理规则规范。二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坚持结果导向，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和述职评议，优化营销考核方案，强化优化生产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展示良好形象。2 次登陆央视，开展“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宣传；央广之声、安徽电视台、安徽日报、安徽经济报、合肥日报等权威媒体，围绕全国劳模、隐形冠军、品牌建设等方面，报道和宣传公司；推进展厅和官网优化升级，通过微信、官网、微博、抖音等方式，展示企业良好形象。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著作《胜在有道》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传播民营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文化，广受社会关注和好评，在安徽企业界和全国同行业引发热烈反响。四是强内控、重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和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近 500 名骨干员工参与，看好公司发展；完成公司金寨路厂区收储及搬迁，积极协调补偿奖励款项拨付，累计到账资金 1.3 亿元，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实力。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8 家机构发布研报，3 家机构首次覆盖；公司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松霞女士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最高等级 5A 评级，在全国 A 股 5000 余家上市公司中，150 家获此荣誉。

10、安全生产有力有效

2022 年，公司持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安全绩效良好。一是统筹好经营发展和安全生产。加强相关方、特殊作业和特种设备管理，筑牢安全防线。二是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水性印花和水性手感料扩大应用，从本质上改善提高职业卫生和环境条件，连续 14 年职业卫生零事故。三是开发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抓实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四是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安利杯”知识竞赛、安全征文等活动，安全文化氛围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获国家卫健委评选的“全国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安徽省仅 4 家企业入选。

11、企业活力持续增强

2022 年，公司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为员工创造机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一是搭建发展平台。开展员工岗位调整晋升、技工技师队伍建设、“以师带新”、新员工导师制等工作；推进员工职称评审，推荐管理团队和个人获评合肥市巾帼标兵、最美职工、金牌职工、职工创新成果优秀奖，肥西县职工创新成果二等奖、职工“五小”活动创新优秀成果奖、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激励员工争先创优。二是增加薪酬收入。优化调整员工工作时间，提高员工薪酬，重点向一线员工倾斜。三是努力提升员工素质。对新进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系统提升培训，组织员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考试和英语专业技能等级考核认定。邀请中盐红四方、合肥工业大学、成都硅宝等企业、高校，来公司开展专题讲座交流；组织管理技术骨干赴江淮蔚来、科大讯飞等优秀企业考察交流。安徽大学校长匡匡力、安徽财经大学党委书记虞宝桃、安徽工程大学等高校来公司调研，加强校企合作；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约 300 余名学生来公司参观实习。四是优化合理化建议提报方式，通过员工座谈会、OA、微信等渠道，倾听员工心声，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五是细化员工关爱举措。丰富菜品结构，员工自主选餐，改善员工交通、就餐、住宿和休闲娱乐环境；持续开展员工住房资助，协调员工入住公租房；升级扩建两处停车场，切实解决员工停车难问题，举办年会、读书分享会、电子竞技、主题摄影、部门团建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让员工快乐工作、幸福生活。

12、党建引领群团共谋发展

2022 年，公司加强党的建设，突出政治引领、发展引领、文化引领和队伍引领，以党建引领工、青、妇融合发展、互促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完成 6 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开展庆祝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参观合肥市劳模工匠馆；2023 年 2 月，安徽省社会主义学院牵头组织芜湖无为市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示范培训班领导和民营企业家一行 50 余人，到访观摩、考察和学习安利股份党建工作，互动交流党建经验。公司成立工会分会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升级改造职工活动中心，新建阅览室、健身房、母婴室、心理咨询室、阳光驿站、咖啡吧等员工生活休闲设施；承办肥西县安康杯暨工会法律知识竞赛，组织开展“职工创新月”活动和劳动技能竞赛；组织召开女员工代表座谈会，评选表彰“三八红旗手”，向合肥市工会申请参加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等。

此外，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用实际行动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号召。2022 年，公司组织开展慰问肥西县儿童福利中心、肥西经开区行政执法分局、桃花派出所和桃花交警中队等，捐赠慰问物资；通过“安利股份慈善基金”向上海、合肥捐款，用于抗疫防疫；向六安市金寨县、肥西县山南镇等地采购扶贫农产品；向工业园区困难工友捐款，向公司困难员工发放爱心互助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被安徽省总工会授予“安徽省模范职工之家”“安徽省职工书屋示范点”和“安徽省女职工阳光家园一类母婴室”；公司党委获肥西县“五星级党委”，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获肥西县首批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五星级“红领党务”；公司团委获“合肥市五四红旗团（工）委”。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被安徽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表彰认定为安徽省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是合肥市获表彰的 9 家企业之一；2023 年 2 月，公司工会荣获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联合表彰的“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工会”，是安徽省唯一获得此项殊荣的民营企业工会；2023 年 2 月，公司被安徽省人社厅认定为“2022 年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合肥市仅 3 家制造业企业获此荣誉。

公司社会责任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二、社会责任情况”和“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等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52,744,740.40	100%	2,045,861,826.76	100%	-4.55%
分行业					
合成革行业	1,859,236,337.11	95.21%	1,954,152,712.00	95.52%	-4.86%
其他行业	93,508,403.29	4.79%	91,709,114.76	4.48%	1.96%
分产品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731,164,769.40	88.65%	1,799,796,680.63	87.97%	-3.81%
普通合成革	128,071,567.71	6.56%	154,356,031.37	7.54%	-17.03%
其他	93,508,403.29	4.79%	91,709,114.76	4.48%	1.96%
分地区					
国内	1,206,497,722.04	61.78%	1,332,338,225.15	65.12%	-9.45%
国外（出口及境外子公司）	746,247,018.36	38.22%	713,523,601.61	34.88%	4.5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19,571,119.13	88.06%	1,737,050,535.64	84.91%	-1.01%
经销	233,173,621.27	11.94%	308,811,291.12	15.09%	-24.4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合成革行业	1,859,236,337.11	1,553,242,682.05	16.46%	-4.86%	4.18%	-7.24%
分产品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731,164,769.40	1,436,937,560.41	17.00%	-3.81%	5.39%	-7.25%
分地区						
国内	1,206,497,722.04	1,013,985,308.59	15.96%	-9.45%	-0.74%	-7.37%
国外（出口及境外子公司）	746,247,018.36	628,860,709.56	15.73%	4.59%	13.01%	-6.2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19,571,119.13	1,439,559,182.48	16.28%	-1.01%	9.00%	-7.69%
经销	233,173,621.27	203,286,835.67	12.82%	-24.49%	-21.00%	-3.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销售量	万米	5,773.00	6,631.73	-12.95%
	生产量	万米	5,767.09	6,631.68	-13.04%
	库存量	万米	372.55 ¹	378.47	-1.56%

注：1 因四舍五入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合成革行业	原材料	1,098,030,278.21	66.84%	1,066,920,091.79	67.61%	2.92%
合成革行业	直接人工工资	179,136,531.97	10.90%	173,057,474.91	10.97%	3.51%
合成革行业	能源(水,电,煤)	171,213,370.11	10.42%	151,111,805.09	9.58%	13.30%
合成革行业	折旧及其他费用	194,465,837.86	11.84%	186,896,920.86	11.84%	4.0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1,922,554.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9,331,280.13	9.70%
2	第二名	95,729,851.89	4.90%
3	第三名	91,070,074.99	4.66%
4	第四名	82,367,711.93	4.22%
5	第五名	63,423,635.89	3.25%
合计	--	521,922,554.83	26.7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30%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增加 10.27%，相对稳定。前五名客户中第四名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少数股东香港映泰有限公司（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客户主要是国际运动休闲品牌企业或品牌代工厂。除此之外，公司与前五名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香港映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9,648,699.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9,927,259.53	7.58%
2	第二名	71,665,044.07	6.79%
3	第三名	44,424,905.67	4.21%
4	第四名	38,459,702.94	3.65%
5	第五名	35,171,787.06	3.33%
合计	--	269,648,699.27	25.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中，第五名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少数股东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含关联企业安徽宏远无纺布业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前五名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含关联企业安徽宏远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1,791,339.79	69,266,355.01	3.65%	
管理费用	104,128,699.66	82,504,930.55	26.21%	一是因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当日公允价与授予价之间差额计入当期费用；二是员工人数增加，社保基数提高，薪酬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10,047,139.19	25,271,728.13	-60.24%	主要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汇率风险管控，本期汇兑收益增加；二是公司资金充足，压缩贷款，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30,250,424.59	127,704,651.10	1.9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
----------	------	------	--------	-----------

				的影响
汽车内饰用聚氨酯合成革产品开发	主要用于汽车座椅、门板和仪表台等包覆制作	已有项目完成并量产，继续开发其他新项目	满足座椅、门板、仪表板产品开发及生产加工要求	有利于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
电子产品用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产品开发	用于手机套、平板电脑保护套、键盘以及其他电子产品	已有项目完成并量产，继续开发其他新项目	满足电子产品项目物性要求及加工要求	有利于公司在电子产品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
沙发家居用硅基聚氨酯生态皮	主要用于沙发家居、工程装饰	已有项目完成并量产，继续开发其他新项目	满足沙发家居柔软、皮感强、高耐久耐用性等特性	有利于公司在沙发家居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
TPU 热塑性聚氨酯产品开发	用于运动休闲鞋	已有项目完成并量产，继续开发其他新项目	使用国产 TPU 开发，组合产品价格，满足客户要求	有利于公司在功能鞋材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
生物基聚氨酯合成革产品开发	主要用于女鞋、箱包、电子产品等领域	已有项目完成并量产，继续开发其他新项目	满足女鞋、箱包、电子产品等物性和生物基要求，并满足加工要求	有利于公司在女鞋、箱包、电子产品等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62	425	8.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27%	16.66%	0.6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66	160	3.75%
硕士	30	28	7.1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3	68	7.35%
30~40 岁	245	242	1.2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0,250,424.59	127,704,651.10	84,579,895.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7%	6.24%	5.4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852,306.21	1,524,452,007.69	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205,547.34	1,387,213,839.02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46,758.87	137,238,168.67	5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40,904.91	64,343,094.38	5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90,052.27	148,534,511.05	-3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852.64	-84,191,416.67	11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83,704.39	354,271,749.56	-3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26,690.38	503,290,782.91	-3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2,985.99	-149,019,033.35	3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16,966.32	-97,145,403.84	241.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840.86 万元。主要一是本期应收账款控制良好，销售资金回笼加快，销售回款完成良好；二是加强采购及存货管控，期末应付余额较上期增加，报告期内现金流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374.2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安利越南工厂处于建设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现金流出较大，本期大幅下降；二是本期收到金寨路厂区资产收储款较上年增加 3,000 万元所致，主要是避免资产闲置，优化资产结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807.6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完成，资金支出较上年度减少约 3,000 万元，同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收到相关转让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8,078,276.06	18.69%	294,295,014.50	13.36%	5.33%	
应收账款	209,252,665.67	9.13%	214,217,017.88	9.72%	-0.59%	
存货	378,754,374.38	16.53%	472,307,647.29	21.44%	-4.91%	
固定资产	967,903,883.56	42.25%	881,313,206.09	40.00%	2.25%	
在建工程	14,483,003.9	0.63%	117,871,050.	5.35%	-4.72%	

	5		15			
短期借款	167,852,861.79	7.33%	179,862,572.01	8.16%	-0.83%	
合同负债	18,479,560.85	0.81%	34,303,034.79	1.56%	-0.75%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4.54%	-4.5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98,855,052.97						11,176,774.41	110,031,827.38
上述合计	98,855,052.97						11,176,774.41	110,031,827.3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主要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及背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0,790,052.27	148,534,511.05	-38.8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	主要	投资	投资	持股	资金	合作	投资	产品	截至	预计	本期	是否	披露	披露

资公司名称	业务	方式	金额	比例	来源	方	期限	类型	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收益	投资盈亏	涉诉	日期(如有)	索引(如有)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 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生产生态功能性人造革、合成革,聚氨酯树脂、色料,以及其他聚氨酯复合材料等	增资	30,757,680.88	70.53%	自筹	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香港映泰有限公司、北京富泰基布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50年	人造革合成革	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	19,800,000.00	-5,346,439.90	否	2021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合计	---	---	30,757,680.88	---	---	---	---	---	---	19,800,000.00	-5,346,439.9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资	行业	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现的收益	预计收益的原因	有)	有)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安利越南公司生态功能性聚酯合成革生产项目	自建	是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22,177,832.02	153,587,228.34	资本投入、自筹资金	85.00%	19,800,000.00	-12,337,692.90	目前,安利越南公司厂房、基建项目已完工,规划的四条生产线,报告期末已完工投产两条线,其余两条生产线待建设。2021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货柜紧张、运费上涨,全球供应链紧张;国内运输不畅,物流受	2017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阻；与此同时，越南国内也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受此影响，安利越南建设项目受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明显受阻。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升级项目	自建	是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14,652,899.10	14,652,899.1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0.00%	61,814,000.00	0.00	无。	2022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升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合计	--	--	--	36,830,731.12	168,240,127.44	--	--	81,614,000.00	-12,337,692.9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	2021年10月08日	20,508.1	15,936.97	本次收储事项涉及的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及其地上建(构)	102.41%	公允价值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21年10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

					<p>筑物、少量闲置无法搬迁设备及附属设施等，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寨路厂原主要生产设备多年前已全部搬迁至安利工业园，寨路厂已无生产设备和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收储不会对安利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p>									<p>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公司及</p>
--	--	--	--	--	---	--	--	--	--	--	--	--	--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经营范围：合成革与皮革生产加工及染色等。

⑦注册资本：36,700,000 卢布

(3)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①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②注册地址：越南平阳省北新洲县新平社越南-新加坡 II-A 工业区 32 号路 VSIP II-A22 号

③法定代表人：杨滁光

④营业编码：3702620659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功能性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树脂、溶剂、色料、基布等），以及其他聚氨酯复合材料等。

⑦注册资本：511,007,792,000 越南盾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 2023 年主要经营计划

1、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将以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为主业，在“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发展战略引领下，以“市场导向、敏捷高效、持续创新、追求卓越、团队致胜”为核心价值观，坚持瞄准全球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技术发展动态，努力做优、做大、做强，努力成为“让员工自豪、受社会尊敬，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以先进的工艺技术，以高新美好材料，努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造福社会，奋力实现“力争成为全球最优秀的聚氨酯复合材料企业”的美好愿景。

“十四五”期间，公司计划形成年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1 亿米左右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十四五”期间的产能规划，是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是公司期望通过奋力拼搏实现的规划目标，受宏观环境、客户合作、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2023 年主要经营计划

2023 年，主要发达国家处于加息缩表进程，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未明显缓解，“逆全球化”思潮愈演愈烈，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美国对中国的打压遏制不断上升。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需求不足是突出矛盾。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不容乐观，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比较多。

然而，挑战与机遇并存。中国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政策连续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国家、行业对环保、安全和质量要求更高更严，行业分化明显，给优势大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公司战略清晰，资源强大，制度良好，体系完善，文化先进，资产雄厚，工艺齐全，技术领先，设备精湛，产品众多，质量优良，品牌响亮，有理想、有梦想，有格局、有担当，发展要素整合良好，综合竞争优势显著，与更多国内外品牌客户合作深化，与竞争对手进一步拉开差距。

总体而言，公司“形好看，势看好；时已至，势在我”，发展向好的态势趋势明显，处于厚积薄发、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023 年，公司发展总体指导思想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高速高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绿色生态、智慧管理、智能制造、和谐关系、员工幸福”，坚持“九个统筹发展”的总方针，即“速度与效益统筹、增量与提质统筹、增收与节支统筹、开发与营销统筹、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统筹、市场与现场统筹、企业管理与管理企

业统筹、内涵提升与外延扩大统筹、增利与增薪统筹”，优化“2+4”市场新格局、新布局，做大做强功能鞋材、沙发家居两大优势品类，积极培育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工程装饰四项新兴品类；统筹好“规模、品种、质量、速度、生态、效益”，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价值型、效益型、高成长型”的企业，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实力，为努力打造全球行业领导者地位，实现“力争成为全球最优秀的聚氨酯复合材料企业”愿景，不懈努力奋斗。

3、2023 年公司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市场营销

市场与营销工作是公司 2023 年头等重要工作，要围绕努力扩大销量和销售收入来开展，在做大总量的同时不断调整优化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抢占技术高地、市场高地，提升公司核心价值能力，增强发展质量和发展后劲。

一是坚持“大客户”战略，做到客户和产品转型升级。加大市场开拓和促销力度，把客户做深、做透；要抓工厂，抓经销商、贸易商，抓国际买家的国内办事处，抓终端客户，避免“单打一”；要在做好现有客户的同时，重视新兴市场和新客户的拓展，实施“三个一批”客户开发行动计划，即发力一批客户、成长一批客户、培育一批客户。

二是坚持一手抓大众市场和常规产品的增产增销，稳定扩大常规产品的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和市场覆盖面，增份额、摊费用、扩销售；一手抓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销售，坚持中高端市场定位，以新优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扩大水性无溶剂产品、赛丽康、超绒皮、易去污、透气皮、TPU、电子产品等重点增长业务产品销售。

（2）产品技术

2023 年，公司产品开发创新“顶天立地”、精准有效，按照面向市场重大需求、面向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面向关键和共性技术、面向行业前沿技术等层级，有序开发、精准开发、有效开发。同时对外要跨界联合、融合、整合各种资源，积极引入新材料，加强产品和技术储备，推进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展现公司研发实力和竞争力。总之，一切以市场为中心，整合开发优化更多、更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丰富产品层次，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3）降本减耗

2023 年，公司在重点推进精益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行效率，压缩原辅材料库存，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水平；加强节能降耗，优化产品配方设计成本；努力降低费用，提高经营效率；提高生产速度，进一步改进交期；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和技改速度，加强资产管理，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提高资产运营速度。

（4）质量提升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坚持“质量的标准在市场”的理念，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确保良好的产品品质，努力实现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一是重视质量事前预防，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检测，确保原材料检测准确性；二是加大质量事中控制，加强生产过程作业规范、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标准的监督检查，推进完成重点产品的标准制修订，建立或优化产品检验方法；三是推进质量事后改进，持续推进质量改善活动，成立攻关小组，并组织制定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手册，细化控制措施；四是开展各项质量提升活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5）项目建设

2023 年，公司将加快协调推进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投产运营，努力开拓销售渠道，积极谋求客户合作，争取订单，努力扩大销售收入，奋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积极推进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计划新增 2 条干法生产线（1 条干法复合型生产线、1 条全水性无溶剂干法生产线），优化改造 1 条干法生产线，增加水性、无溶剂产能。公司将有序推进洁净车间改造、物料管道自动输送系统、检测中心、光伏发电等重点技改升级项目，提升公司设备工艺技术水平。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及全球经贸形势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美竞争、俄乌冲突、欧美贸易争端加剧，美国加息缩表，能源紧张，产业链和供应链紊乱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给国际贸易与实体经济带来更多风险和挑战。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不断发展，逆全球化现象在削弱国际分工、降低生产要素全球配置、减少国际贸易、阻碍经济发展的同时，给公司出口贸易带来一定挑战。

进入 2023 年，全球经贸形势严峻，下行压力加大。我国外贸领域的主要矛盾表现为外需走弱、订单下降，中国经济恢复增长面临挑战。在当前全球经济状况不明朗和外贸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面临一定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做好预备预防措施，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练好管理内功，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体系建设，防控经营风险。同时，坚持“大客户”战略，推进实施市场多元化、客户多元化、产品多元化的经营策略，利用好安利越南发展平台，增强企业应变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积极化解宏观形势变化、国际贸易受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产能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年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8500 万平米、年产聚氨酯树脂 7 万吨的生产经营能力。2023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安利越南投产运营，努力开拓销售渠道，争取订单，努力扩大销售收入；积极推进实施安利工业园技改提标升级项目，继续提升产能，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以获取更好的效益。

新增项目投产后，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也将增加公司运行成本和费用。如果新增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随着新增项目投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如果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安利工业园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和安利越南投产运营，合理释放产能，充分利用公司资产；对外坚持大客户战略，加强与国内外品牌客户的联系与合作，加大客户培育和发展力度，增强营销力量，拓展营销渠道，在全球范围内构建良好的营销网络；积极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积极拓展电子产品、汽车内饰、工程装饰等新兴领域市场，培育新动能、新增长点，对内提质增效，降本减耗，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将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

3、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布、聚氨酯树脂、离型纸、色浆、助剂等，采购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 60%以上。聚氨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 DMF、AA、MDI、BDO 等，基布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涤纶、氨纶、粘胶等。聚氨酯树脂与基布的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石油、煤、天然气等相关衍生品和副产品，其价格会随着本身供求关系和石油、煤、天然气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基本上都随能源、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此外，部分原材料可能还存在由于供应商停产检修、供应短缺、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供应中断、供应不及时和成本上升等风险。

2022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区域经贸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DMF、BDO、PTMEG 和聚氨酯树脂等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聚氨酯合成革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挑战。

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成本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另外，由于聚氨酯树脂和基布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成本的基数，从而可能引致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指标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是全球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具有稳定良好的供应渠道和议价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化解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一是密切关注和准确分析行情，比价议价，择优采购，合理储备原材料；二是整合优化供应链，稳定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供应；三是适时提高销售单价，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适应，并快速传导给下游客户；四是积极开发个性化、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市场和产品双转型、双优化，迈向中高端。

4、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领域。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管控标准愈加严格，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废气、废水等监测力度加大，公司厂区区域面积大，所处位置属于合肥经开区、合肥高新区、肥西经开区三地行政监管交接区域，周边工业企业 800 家左右，生态环境复杂。

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中化工原料占有较大的比例（化工原料成本占总成本比约为 50%左右），公司规模较大，因此，生产过程中需要实施严格的环保措施。如果环保措施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过程和产品环保不达标的风险。此外，随着社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增加，国家生态环保的法律法规更趋严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

产品生态环保性能和企业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相应的环保投入，提升环保管理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的理念，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效益理念，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公司生产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时，按照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开发应用水性、无溶剂、硅基、可回收、可降解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态环保工艺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加大环保技改投入，推进生产设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生产设备工艺保持国内一流、全球领先水平。

2020 年以来，公司新增环保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 2022 年新增投资 1420 万元，自安利工业园建设以来，公司环保投资累计超过 2 亿元，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等，实现污染物的实时监控、达标和减量排放。公司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政府核定标准和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2020-2022 年，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分别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17 吨标准煤/万元，0.16 吨标准煤/万元，在安徽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全国同行业企业中均居领先水平。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同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生态合成革”认证的企业，通过国际 Oeko-Tex Standard 100 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和“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获“国家绿色设计产品”；主持及参与国家生态环境部 3 项国家环保标准、国家工信部 3 项轻工行业生态环保标准制定，荣获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公司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通过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核和合肥市清洁生产审核，是安徽省经信厅认定的“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先后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单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多年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认定为“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安徽省仅 2 家企业获得认定；公司获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授予的“绿色领跑企业”，是全国合成革行业唯一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

公司环境保护及环保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等内容。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和项目建设中风险危险源较多，安全管理压力大，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机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狠抓安全教育培训，积极推进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开发安全信息化平台，落实隐患排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规程，突出设备检修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文化活动及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此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已投保企业财产险，有效化解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通过安徽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荣获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安徽省安监局“安徽省应急预案简化优化试点单位”、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的“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跻身安徽省安监局授予的“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列，是合肥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2022 年，安利新材料获国家卫健委评选的“全国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安徽省仅 4 家企业入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良好。

6、天然气供应和成本费用上涨风险

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完成清洁能源天然气技术应用和改造，对公司动力系统进行升级，更换燃煤锅炉为燃气锅炉，由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由于天然气能源与煤炭等传统能源相比，价格较高，市场具有一定垄断性，且在天然气使用旺季，国家和合肥地区天然气可能会供应短缺，可能存在“限供”，以及天然气价格上涨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挥，增加能源成本。

2022 年以来，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天然气价格为历史最高。2023 年，随着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可能会引发国际原油供应紧张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因此，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变化，将直接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费用，影响公司经营性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将推进工艺技术改造升级，产品结构优化，积极开发经营水性、无溶剂、TPU、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以及轻量化、减量化新材料，节约能源，减少排放；同时加强能耗管控，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努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费用。此外，积极发展大客户，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应变能力和获利能力。

公司天然气供应商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其管道天然气供应规模在安徽省城市供气行业中排名第一，供气保障和应急调峰能力突出，供应渠道多元，是安徽省有实力的供气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稳定天然气供应，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成本压力。

7、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出口业务比重较大，汇率变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二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有一定的进口，汇率变化对公司进口产品的价格及进口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了基本稳定，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也将处于相对平稳区。但若世界经济不平衡复苏，国际外交关系趋于紧张，致使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人民币汇率和国际外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时，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汇率变化是系统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以减少对出口业务的依赖程度；适度扩大进口；尽可能将外币收入、资产，与外币支出、负债进行合理配置，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积极开发新产品，以差异化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等措施，以化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叶乐等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2022年01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1、华西证券：唐爽爽； 2、中泰证券：王雨丝、陈泉； 3、广发资管：刘淑生、张冰灵。	1、参观公司展厅、部分生产车间； 2、董事长姚和平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3、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2）
2022年02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1、贝莱德基金：唐华、邹江渝、贺维艺、施林彤； 2、东证资管：杨仁眉、唐亮； 3、海通证券：刘海荣； 4、兴业证券：赵树理、韩欣；	1、参观公司展厅、研发楼和部分生产车间； 2、董事长姚和平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3、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3）

				5、国信证券：黄盈； 6、金鹰基金：李龙杰； 7、集元资产：朱彦頔； 8、高毅资本：王治璇； 9、浙商证券：李陈佳。		
2022年03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华西证券：唐爽爽、朱宇昊； 2、东证资管：唐亮； 3、中信建投：叶乐、魏中泰、张龙； 4、天风证券：万宇昕； 5、泉汐投资：于苏龙； 6、陆宝投资：郑梦杰； 7、国泰基金：程洲； 8、中国人保资管：田垒； 9、东海基金：袁郡； 10、中意资产：臧怡； 11、广发资管：刘淑生； 12、深圳长润君和资产：蔡小为。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004)
2022年03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中泰证券：王雨丝、陈泉； 2、中银基金：宋方云； 3、长江养老：马睿； 4、广东正圆：曹智明； 5、东吴基金：姜怡； 6、环懿投资：杨伟。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005)
2022年03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天风证券：孙海洋； 2、信达证券：汲肖飞； 3、兴业证券：韩欣； 4、浙商证券：李陈佳；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006)

				5、广发证券：何雄； 6、国元证券：徐偲； 7、国信证券：黄盈； 8、诺安基金：赵森。		
2022年04月08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加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61名投资者	1、董事长姚和平介绍公司基本情况、2021年度工作主要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2、回答投资者提问。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7）
2022年04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天风证券：孙海洋，唐圣炆； 2、东吴基金：姜怡； 3、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崔恒旭 4、澜庭资本：柴珊珊等。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8）
2022年04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中泰证券：王雨丝，陈泉； 2、天虫资本：张圆圆； 3、交银施罗德：杨金金； 4、中国人保资产：田垒等。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9）
2022年05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信达证券：汲肖飞； 2、财通基金：杨费凡； 3、泰康保险：刘少军； 4、万丰友方投资：张荣福； 5、恩宝投资：周翔等。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0）
2022年07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民生证券：刘海荣、李金凤； 2、冲击资产：葛新宇。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1）
2022年08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孙海洋、唐圣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场。	流	.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12)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华西证券: 唐爽爽、李想; 2、东海基金: 袁郡。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13)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张勋	1、参观公司展厅; 2、董秘刘松霞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3、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14)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基金: 程洲、钱晓杰	1、董事长姚和平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2、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15)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线上参与 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董秘刘松霞回答投资者提问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16)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1、天风化工: 唐婕; 2、华泰柏瑞: 姚晨飞。	1、参观公司展厅; 2、董秘刘松霞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3、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17)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1、海通证券: 刘威; 2、方正富邦基金: 刘蒙。	1、参观公司展厅; 2、董秘刘松霞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3、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18)
2022 年 11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诺安基金: 张伟民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1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完善了董事会的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决策均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决策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并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考核，以及审定薪酬方案，有效发挥绩效考评激励作用。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投资者，回答投资者咨询，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1、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探索新的沟通渠道和形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信箱、网上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举办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线上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多样性与通畅性，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截至目前，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和领薪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依法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核算等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00%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姚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06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43,475	0	0	0	143,475	
钱元美	董事	现任	女	59	2018 年 04 月	2024 年 04 月	0	0	0	0	0	

					月 24 日	月 23 日						
王义峰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06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57,5 00	0	0	0	157,5 00	
杨滌光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8	2006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57,5 00	0	0	0	157,5 00	
陈茂祥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57,5 00	0	0	0	157,5 00	
黄万里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90,00 0	0	0	0	90,00 0	
李中亚	董事	现任	男	33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	0	0	0	0	
李新江	董事、 财务副 总监	现任	男	50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	0	0	0	0	
李健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	0	0	0	0	
李晓玲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65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	0	0	0	0	
杜杰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	0	0	0	0	
吕斌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	0	0	0	0	
胡家俊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6	2006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	0	0	0	0	
李道鹏	监事	现任	男	52	2006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	0	0	0	0	
陈永志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	0	0	0	0	
刘松霞	副总 经	现任	女	43	2013 年 06	2024 年 04	58,50 0	0	0	0	58,50 0	

	理、 董事 会秘 书				月 06 日	月 23 日						
陈薇	副总 经理、 财务 总监	现任	女	47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3,000	0	0	0	3,000	
胡东 卫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6	2006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90,00 0	0	0	0	90,00 0	
刘兵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8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90,00 0	0	0	0	90,00 0	
合计	---	---	---	---	---	---	947,4 75	0	0	0	947,4 7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姚和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23 年 1 月，再次当选安徽省人大代表和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是当选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中唯一的安徽省民营企业家，成为连任四届的安徽省人大代表（第十四届、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第十一届），连任两届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第十四届、第十三届）；是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20 年 11 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是国家人社部、全国工商联、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 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是 2021 年 4 月安徽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是安徽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企业家；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是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是安徽省轻工业协会首任会长、安徽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人造革”）部门副经理、经理，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利新材料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长，安利新材料董事、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

姚和平先生曾先后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安徽省轻工系统十五发展创新工程功臣”“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安徽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合肥市先进个人”“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合肥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一次，多次获得合肥市科技进步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合肥市企业联合会/合肥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钱元美女士：1964 年出生，安徽舒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合肥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义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长，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董事，安利投资董事。

王义峰先生曾先后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负责、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安徽省科技进步四等奖一次、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等奖励。

杨淦光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肥西县第十一届政协委员。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长、总经理，安利俄罗斯董事，安利投资董事，兼职硕士生导师。

杨淦光先生曾多次主持并参与公司设备的重大技改项目，荣获安徽省政府“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安徽省十一五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合肥市政府“在离型纸人造革生产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表彰，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

陈茂祥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本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俄罗斯董事长，安利越南董事，安利投资董事，合肥学院兼职教授。

陈茂祥先生曾先后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荣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

黄万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肥西县政府政协委员，是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庐州英才。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有限车间技术员、实验室主任、技术开发部经理，本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技术开发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安徽省专利金奖、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安利投资董事。

李中亚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先后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助理业务员、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新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1994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会计主任、副经理、总监助理，安利投资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安利投资董事。

李晓玲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以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09）、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一级律师。现担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603357）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内贸部财务部会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服务部合伙人，安徽大学商学院特聘硕士导师，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11）、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斌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历任安徽省界首市第二中学教师、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庭助理审判员、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调研室副主任、原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以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36）、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胡家俊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合肥市淝河钢厂会计，安利有限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利投资监事会主席。

李道鹏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有限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主任、副经理，本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曾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多项、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四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等奖励，是肥西县特聘专家。现任本公司监事、成本管控高级总监、调度长、安利投资监事。

陈永志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进入公司管理部工作，历任公司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管理副总监、管理部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姚和平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义峰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杨滢光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陈茂祥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黄万里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陈薇薇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是合肥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合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199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营销部核算会计、财务部会计、会计主任、副经理、经理，荣获“肥西经开区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利越南监察人成员，安利投资董事。

刘松霞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管理部秘书、副经理、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管理总监。2011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两次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最高等级5A评级、“安徽省优秀董秘”“安徽省勋章董秘”“合肥市五一巾帼标兵”“肥西县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利越南监事长，安利投资董事。

胡东卫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班长、值班长、车间调度员、统计员、材料员，安利有限生产调度、后处理车间主任、仓库主任、贸易部副经理、国内营销部经理，本公司营销总监。曾获得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越南监察人成员，安利投资董事。

刘兵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2016年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曾负责或参与过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轻工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和平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1月18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王义峰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杨滌光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陈茂祥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黄万里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李新江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4月01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胡家俊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4年11月18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李道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陈薇薇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刘松霞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15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胡东卫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刘兵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和平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4日	是
姚和平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7年11月10日	2027年11月10日	否
姚和平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姚和平	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是
钱元美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5年04月01日		是
钱元美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钱元美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22日		否
钱元美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6日		否
钱元美	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王义峰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4日	是
王义峰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05日	2027年06月05日	否
王义峰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杨滢光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4日	是
杨滢光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05日	2027年06月05日	否
杨滢光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陈茂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4日	是
陈茂祥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6月05日	2027年06月05日	否
陈茂祥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黄万里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李中亚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李晓玲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27日	2024年04月26日	是
李晓玲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4日	2025年05月13日	是
李晓玲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17日	2025年06月16日	是
李晓玲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12月01日	是
李健	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2年06月01日		是
李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27日	2022年06月30日	是
杜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23日	2023年03月24日	是
杜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服务部	合伙人	2009年03月15日		是
吕斌	安徽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是
吕斌	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是
吕斌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08日	2026年03月08日	是
刘松霞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陈薇薇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察人成员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胡东卫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察人成员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制度考核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发展状况及结合其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岗位职责、岗位贡献、行业薪酬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所得报酬为税前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企业年金、风险保证金等，部分 2021 年度相关薪酬奖金在 2022 年初发放，计入 2022 年度薪酬收入总额。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为 9 万元（含税）/人/年。202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上年下降 7.26%。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31.32	否
钱元美	董事	女	59	现任	0	是
王义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25.41	否
杨滁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8	现任	113.79	否
陈茂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03.17	否
黄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01.77	否
李中亚	董事	男	33	现任	0	是
李新江	董事、财务副总监	男	50	现任	43.06	否
李健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9	否
李晓玲	独立董事	女	65	现任	9	否
杜杰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9	否
吕斌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9	否
胡家俊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69.74	否
李道鹏	监事	男	52	现任	92.48	否
陈永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现任	38.78	否
刘松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83.96	否
陈薇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85.2	否
胡东卫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101.37	否
刘兵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90.15	否
合计	—	—	—	—	1,216.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09 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 2022-00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编号: 2022-0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编号: 2022-047)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 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编号: 2022- 06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号: 2022-07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姚和平	5	5	0	0	0	否	1
钱元美	5	1	4	0	0	否	0
王义峰	5	5	0	0	0	否	1
杨滌光	5	0	5	0	0	否	1
陈茂祥	5	3	2	0	0	否	1
黄万里	5	5	0	0	0	否	1
李中亚	5	1	4	0	0	否	1
李新江	5	5	0	0	0	否	1
李健	5	3	2	0	0	否	1
李晓玲	5	5	0	0	0	否	1
杜杰	5	0	5	0	0	否	1
吕斌	5	5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发展委员会	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钱元美、杜杰	2	2022年01月07日	审议通过了《2022年生产经营管理主要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次《2022年生产经营管理主要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是公司2022年的行动纲领和指引，包含了经营环境形势分析、公司发展指导思想、经营战略、业绩指标计划、各部门工作任务等各个方面，工作任务指标细化明确。	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无。
			2022年08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和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无。
审计委员会	李晓玲、吕斌、李新江	4	2022年03月23日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	同意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内容，议案内容务必	认真审阅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	无。

				<p>作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的议案》、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报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部审计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 2022 年 2 季度主要工作计</p>	<p>做到真实、准确、完整。</p>	<p>内审部 2022 年主要工作方向给予指导。</p>	
--	--	--	--	---	--------------------	------------------------------	--

				划》。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2 年一季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 2022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 2022 年二季度主要工作计划》。	同意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内容，议案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认真审阅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内审部 2022 年二季度主要工作方向给予指导。	无。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业务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业务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	同意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内容，议案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认真审阅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内审部 2022 年三季度主要工作方向给予指导。	无。

				年度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 2022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 2022 年三季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 2022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四季度主要工作计划》。	同意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内容，议案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认真审阅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内审部 2022 年四季度主要工作方向给予指导。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杰、李健、李中亚	1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监高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与实际相符，董监高人员的	认真审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无。

					薪酬水平合理、合法。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9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7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94
销售人员		218
技术人员		296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79
生管人员		142
设备人员		158
采购人员		16
环保人员		36
安全人员		18
品管人员		192
合计		2,6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2
本科		502
专科		542
专科以下		1,549
合计		2,675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坚持效率优先、绩效优先、向奋斗者倾斜原则，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考核评价分配原则、总体增长原则、市场导向原则、价值导向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建立宽带、多元和复合的薪酬福利体系，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的基础上，让员工分享经营成果，实现员工的“两袋（脑袋、口袋）”双增长，“两途（钱途、前途）”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紧密结合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目标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各项培训与学习，建立学习型组织，打造企业知识平台，提高员工知识水平和整体素质，增强公司自身竞争能力。根据岗位职责等需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各类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外聘讲师、播放培训视频、内聘讲师、部门交流、学习考察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7,14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51,861.0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987,000 股，剔除公司当时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508,8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212,478,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462.042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出《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6,987,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9,907,01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990701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9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9,907,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同时对核心经营团队采取长期激励措施，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一定份额的股票，促进了高管团队与公司发展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良性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了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关键岗位的	493	4,508,800	无	2.08%	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 1、员工的自筹资金。

核心骨干，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有特殊专业技能或重要贡献的员工。					2、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姚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0	537,000	0.25%
王义峰	董事、副总经理	0	184,500	0.09%
杨滌光	董事、副总经理	0	184,500	0.09%
陈茂祥	董事、副总经理	0	184,500	0.09%
黄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	0	69,700	0.03%
李新江	董事	0	20,500	0.01%
胡东卫	副总经理	0	69,700	0.03%
刘兵	副总经理	0	69,700	0.03%
刘松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65,600	0.03%
陈薇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0	65,600	0.03%
胡家俊	监事会主席	0	30,700	0.01%
李道鹏	监事	0	51,200	0.02%
陈永志	监事	0	20,500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特别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重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制定、修订并披露《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员工交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定发布《关于加强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安利股份 2022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关于加强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的通知》《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计划的通知》《关于安利股份 ERP 系统和协同管理（OA）系统升级项目推进实施计划安排的通知》《关于深化技术支持营销部门经营互动交流会议的通知》《关于促进融合协同提升供应水平的通知》等几十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包含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信息系统、内部沟通、公益捐赠、综合管理等方面。

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20 项，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后续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ANLI RUS, LLC)	不适用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通过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安利股份持股比例由 68% 提高为 70.53%。	截至报告期末, 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 并经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 完成增资变更事项登记, 取得新的越南营业执照和越南投资许可证。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严重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或造成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重要缺陷：较大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或造成财务报告重要错报、漏报；一般缺陷：一般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或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错报、漏报未达到重要性水平。</p>	<p>重大缺陷：①关键控制缺陷重复出现，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实质性失效，④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⑤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大大降低，⑥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⑦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重要缺陷：①一般控制缺陷重复出现，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④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此种影响，⑤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⑥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⑦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一般缺陷：①一般控制缺陷零星出现，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战略规划中的非关键指标不能全部完成，③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④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⑤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⑥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较多，⑦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或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或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或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1000 万元；重要缺陷：500 万元\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 万元；一般缺陷：100 万元\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安利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皖证监函【2020】35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69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2021】81号）等要求，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纳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公司各项制度建立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全面开展梳理和自查工作。

（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8月，公司制定、修订并披露了《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员工交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

一是公司证券部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学习，强化公司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信息沟通的广度、深度以及同步性，保证委员能够及时了解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最新经营动向，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

二是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切实保障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落到实处，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公司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其职能，加强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职能，更好地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对外信息披露文件须由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事项分管领导会签，董事长审批，重要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批程序和流程。

同时，公司通过电话咨询，微信、邮件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举办业绩网上说明会、网络发布信息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主动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播公司文化，让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动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四）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学习

公司证券部收集整理了监管部门文件和最新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读本等，及时组织并发送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相关培训。

公司还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学习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提高了责任感和业务水平，更加勤勉、尽职、规范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以本次治理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均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无未经许可项目。

（1）排污许可信息（见表 1）

表 1 排污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40000610307077M001V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40100149113345D001P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已通过环保部门批复，并通过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具体信息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验收		
			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文号	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文号
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工业园中高档聚氨酯合成革及超细纤维合成革项目	2007.11.26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函[2007]1100 号	2010.12.17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函[2010]1210 号
						2013.1.31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41 号

2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扩产项目	2010.6.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0]333号	2014.5.2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4]116号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0.6.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0]334号	2017.1.1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6]8号
4		年产 2200 万平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	2011.3.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1]89号	2018.1.15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8]1号
			2017.3.17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变更环评)环建审[2017]30号			
5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搬迁技改项目	2012.8.2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2]200号	2015.11.16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5]268号
6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2016.2.25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6]20号	2020.1.19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环验[2020]3号
						2020.12.28	自主验收	
7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	2022.4.7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0号	/	/	/
1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聚氨酯树脂建设项目	2008.6.10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函[2008]601号	2010.12.17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函[2010]1209号
						2013.1.31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42号
2		年产 2 万吨聚氨酯树脂扩产项目	2012.8.2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2]199号	2015.4.2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5]108号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47.74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80mg/L	10.338吨	169.15吨/年	无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氨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0.237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35mg/L	0.0579吨	15.58吨/年	无
安徽安利材料	废水污染物	总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12.395mg/L	合肥市经开区	3.0941吨	22.26吨/年	无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污水处 理厂接 管标 准：总 氮： 50mg/L			
安徽安 利材料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废水污 染物	总磷	间歇排 放	1	厂区东 侧	1.205mg /L	合肥市 经开区 污水处 理厂接 管标 准：总 磷： 6.0mg/L	0.284 吨	2.67 吨 /年	无
安徽安 利材料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废水污 染物	DMF（二 甲基甲 酰胺）	间歇排 放	1	厂区东 侧	未检出	合成革 与人造 革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MF： 2mg/L	/	/	无
安徽安 利材料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废气污 染物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排放	2	厂区锅 炉房北 侧	4mg/m ³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中 二氧化 硫： 50mg/m ³	0.192 吨	27.68 吨/年	无
安徽安 利材料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废气污 染物	氮氧化 物	有组织 排放	2	厂区锅 炉房北 侧	39.7mg/ m ³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中 氮氧化 物： 50mg/m ³	18.67 吨	231.63 吨/年	无
安徽安 利材料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废气污 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2	厂区锅 炉房北 侧	13.28mg /m ³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中 颗粒 物： 20mg/m ³	13 吨	52.06 吨/年	无
安徽安 利材料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废气污 染物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排放	共 58 个	厂区各 车间外	4.21mg/ m ³	合成革 与人造 革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挥 发性有 机物： 200mg/m ³	共计 31.15 吨	合计 1302.49 吨/年	无
安徽安	废气污	DMF（二	有组织	共 58 个	厂区各	9.57mg/	合成革	/	/	无

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	甲基甲酰胺)	排放		车间外	m ³	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甲甲酰胺：50mg/m ³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注：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车间外	4.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 ³	0.827 吨	10.37 吨/年	无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车间外	11.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20mg/m ³	1.35 吨	3.456 吨/年	无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注：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	/	/	0.8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4.0mg/m ³	0.579 吨	1.1239 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一）废水治理：加大工业废水治理与循环回用，促进循环经济

1、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 DMF 精馏回收系统：公司投入 4600 多万元，建设了 3 套 DMF 精馏回收系统，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71T/h，并架设了近 2000 米的全不锈钢废水回用管道，对公司 DMF 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设计年处理 DMF 废水约 50 万吨，回收 DMF 产值约为 12 亿元。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可节约用水约 37 万吨/年。

2、建设具有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污水处理站：公司投入 4200 多万元，建设了具有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自动控制污水处理站及 DCS 中央控制系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400m³/d，采用先进工艺对废水进行科学治理，废水排放指标完全达到并优于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循环回用，或经合肥市环境信息中心在线监控，排入市政管网。

3、建设中水回用项目：公司投资 310 多万元，建设有中水回用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700m³/d，采用 GZF 膜生物反应器对污水进行深度治理，在进一步削减废水污染物的同时，实现污水的资源化再利用，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治理，降低水环境承载压力。

4、高浓度废水清洁化工艺升级，实现资源循环利用：2020 年以来，公司新增投资约 230 万元，建设了塔顶水 RO 反渗透膜品质提升技改项目、换热器清洗废水陶瓷膜浓缩处理项目等，高浓度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610 吨/天，DMF 精馏回收系统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 RO 反渗透膜及陶瓷膜处理后，实现 DMF 废水的浓缩、分离，浓缩液进入 DMF 精馏回收系统继续处理，分离出的清液回用于生产线，实现高浓度废水源头控制和污染物减量排放，从而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荣获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

5、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及信息公开：公司在污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水水质 COD、氨氮、pH 及流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实时反映污水水质处理情况，并与合肥市环境信息中心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同时，公司分别在厂外大门及污水处

理站建成 2 套环保信息公开显示系统，废水在线监测信息实时公开发布至厂外环保显示系统，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而且，公司已将环保监测信息集成至管理人员移动手机端，以利于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环境监测信息，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二）雨水管控：加大雨水收集利用和管控，实现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2020 年以来，公司雨水收集利用和提标升级新增环保投资约 1560 万元，实施雨水管控“一提升、两增加、一检测”环保提标升级工作。

1、“一提升”：雨水收集管控能力提升。2021 年，公司投资约 225 万元，在原有 3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基础上，扩建 1 座 5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增建设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设有液位数字显示系统、流量检测系统和 2 个排水泵自动启停系统（一用一备）。同时，公司在雨水管网重点位置设置 7 个 50m³ 液位自动控制雨水收集中转池，增设雨水转运泵及输送管道，直接将雨水输送至公司 2000m³ 雨水周转收集池。目前，安利工业园雨水设计收集存储能力总计约 4200m³。

公司进一步提升初期雨水收集调节能力，有力保障晴天及小雨天气，厂外雨水总排口无水外排；大雨及暴雨天气，通过厂外雨水总排口外排水质优良。

2、“两增加”：一是增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雨水收集超滤回用系统，创新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雨水利用率，推动公司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 年 12 月，公司新增投资约 395 万元，建设国内领先水平的“雨水收集超滤回用工程”，对厂区雨水集中统一收集、再净化、再利用。“雨水收集超滤回用工程”建有“PLC+上位机+触摸屏+显示屏”的先进智能中央控制系统。集中收集的雨水经超滤膜处理后，可回用利用洁净雨水 600t/d，用于公司湿法生产线水洗槽补水、凉水塔补水或吸收塔补水等。

公司秉承着“先集中统一收集、再净化、再利用”的雨水净化工作思路，构建了一种基于资源回收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环保新模式。

二是增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雨水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实现绿色洁净发展。为了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践行“绿色发展、环保至上”理念，2022 年，公司又积极投资约 430 万元，建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雨水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建设“PLC+上位机+触摸屏+显示屏”的先进智能中央控制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30t/h。降雨期间，雨水先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雨水收集中转池进行回收利用，在公司 4200m³ 雨水收集池满负荷的情况下，其余雨水将通过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生产或对外排放，以提高雨水资源的回收利用。

3、“一检测”：公司投资 80 余万元增加购置 1 套先进的液相色谱仪，并建设 3 套雨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雨水水质进行即时全面的检测和分析，提高公司对雨水水质的监测和监控管理能力。

（三）废气治理：加大废气治理与回收利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和谐统一

公司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DMF，DMF 极易溶于水，DMF 溶液市场价格约 6000-16000 元/吨，DMF 废气回收经济价值高，回收利用意义大。

1、技术先进、设备精良：公司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设备精良，具有当前国际领先水平，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高，废气产生量少、排放少。

2、绿色工艺、源头削减：公司积极开发和推广水性、无溶剂及高固化等先进技术和原辅材料应用，生产 VOCs 含量低、排放少。

3、建设生产线封闭和尾气吸收系统，生产产生尾气吸收处理利用：公司投入 4300 多万元，建设了 39 套生产线尾气多级喷淋循环吸收塔，采用先进的多级水喷淋循环吸收处理工艺，对生产线尾气进行治理和回收利用，并配备先进的 DMF 溶液浓度智能控制系统，做到 DMF 废气集中吸收和循环利用，既实现减量排放和有组织排放，又回收利用，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经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检测，废气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效果优良。

公司投资 410 多万元，实施后处理车间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和配料车间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在后处理车间建设 2 套有机废气光电一体化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吸收+光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对车间废气进行治理；在配料车间、树脂车间及洗桶区域，建设 6 套废气喷淋吸收装置，采用“水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对生产尾气进行治理回收利用，建成运行后有效降低了 VOCs 排放量，有效减轻环境承载压力，优化环境空气质量。

公司投资 50 多万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库废气收集治理项目，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尾气，进一步降低尾气排放。

4、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推进锅炉升级改造：为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7 年公司新增投资 4500 多万元完成“煤改气”项目，新增 8 台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进行供热，有效降低烟尘、SO₂ 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

2019 年、2020 年，公司分别新增投资 350 多万元、400 多万元，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提标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

2020 年以来，公司主动新增废气治理和回收利用环保投资 3450 余万元，实施废气治理和回收利用“一提升、两增加、一检测、一公开”环保提标升级工作。

(1) “一提升”：公司废气回收与治理技术能力持续提升，实现废气污染物回收利用和减量排放。

2021 年，公司新增投资约 200 万元，实施“配料车间废气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2 套“脉冲除尘+喷淋吸收”处理装置，提升配料车间废气治理技术，进一步削减废气污染物。

2021 年，公司新增投资 360 余万元，实施“干法生产线尾气吸收处理装置提标技改升级项目”，将现有部分生产线尾气三级循环喷淋吸收塔，提标升级技改为国际先进水平的五级循环喷淋吸收塔，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加大废气的回收利用，有效提升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 “两增加”：一是增加两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尾气蓄热燃烧 RTO 装置，加强废气提标技改升级治理和回收利用。为进一步提升废气治理技术水平，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2020 年，公司新增投资 1200 万元，实施“后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尾气蓄热燃烧法技改升级项目”，在后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建设 2 套 RTO（蓄热燃烧）装置，对后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RTO（蓄热燃烧）装置设有 LEL 浓度在线检测装置+DCS 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探测+联锁报警装置等，实现废气燃烧处理装置在线远程控制和紧急切断保护，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环境效益显著。

二是增加一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尾气 TNV 处理系统，增强公司废气处理和调控能力。2022 年 5 月，公司再新增投资 560 余万元，新增建设 1 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6000m³/h“生产尾气 TNV 处理系统”，有用有备，降低环保安全风险，保证公司的生产废气高效处理。“生产尾气 TNV 处理系统”设有 LEL 浓度在线检测装置+含氧量在线监测系统+DCS 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探测+联锁报警装置等，实现废气燃烧处理装置在线远程控制和紧急切断保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且配有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实现燃烧废气的余热回用，有效提升系统运行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 “一检测”：过程控制，加强检测。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厂区及厂界废气进行季度检测，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加大厂界废气不定期检测频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021 年，公司投资约 240 万元，自主购置 1 台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且自主购置了 2 台先进的便携式 VOCs 监测仪，通过车载质谱走航监测系统和 FID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实现公司自主对环境空气中 VOCs 的实时采样和快速检测，提高对废气的自行监测和排查能力，为精细化管理提供科学的支撑，做到环境监测“全方位、无死角、实时化”。

(4) “一公开”：公司实行环境信息实时监控和自主公开。为增强社会对公司环保水平的了解和监督，公司实行环境信息自主公开，增加环境信息透明度。2020 年 12 月，公司新增投资约 150 万元，建设了先进的环保自主在线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系统，建成 3 套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分别在厂外大门及污水处理站公开环保信息。公司环保在线监测信息，实时公开发布至厂外环保显示系统，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

同时，公司将环保监测信息集成至管理人员移动手机端，以利于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环境监测信息，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四) 固废管理：加强固废分类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从生产环节到堆放存储过程，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统一管理、分类规范入库，并落实档案管理和数据分析，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及减量化措施，危险废物规范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及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搭建一套智能化的危险废物管理系统，通过智能一体机和移动 APP 应用，实现从危废称重、标签、出/入库、申报到转移等全流程的业务自动化，建立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新模式。

(五) 绿色企业，绩效卓越

公司工艺技术设备先进，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对标发达国家先进企业和国内一流企业，以构建国际一流的现代化绿色生态企业为目标，先后投入 2 亿多元引进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不断提升环保治理工艺技术水平，有效推动公司绿色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工作，促进公司绿色生态发展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污水总排口及部分生产线安装废气排放和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该系统由第三方运维管理，并与合肥市环保信息系统连线，合肥及地方部门实时监控公司主要排放指标；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自主监测、厂界及厂内安装的在线监测，以及大气走航监测，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回收治理水平，居全球同行业优秀水平。

公司厂区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有组织排放值约为 30mg/m³ 左右，为国家标准限值 1/6 左右，VOCs 排放总量约为排污许可证核定许可量的 1/12 左右；厂界 VOCs 排放约为 0.5mg/m³ 左右，约为国家标准限值的 1/20 左右，厂界 DMF 平均排放值约为 0.01mg/m³ 左右，为国家标准限值 1/40 左右；锅炉烟气氮氧化物平均排放值约为 30mg/m³ 左右，为国家特别排放限值 3/5 左右，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1/5 左右，二氧化硫平均排放值约 5mg/m³ 左右，为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1/10 左右；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排放量，分别为排污许可证核定许可量的 1/20、1/125、1/10 及 1/4 左右。公司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绩效卓越。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要求，委托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73008026M、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03101077），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公司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优良，显著低于国家和地方的限量标准，公司环保水平优良。相关数据信息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chinapuleather.com/ggzx.html>。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保检测数据按时公开发布至“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各项检测数据向社会公开公示。

同时，公司加大自主监测和自主公开环保管理信息，公司自主在厂外及厂内安装 2 套环保在线监测信息公开显示系统，在厂外和厂内向社会主动实时公开公司及厂界周边大气环境信息，在厂内和厂外实时公开厂界 VOCs、特征污染物 DMF、厂内有组织排放 VOCs、厂内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以及污水总排 COD、氨氮和 pH 等在线自动监测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按要求修订并发布《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23-2022-055-H）。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 年，公司新增环保投资 1420 万元，提升废水、废气及雨水资源的回收与治理水平，提高环境检测排查能力。

公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废水及固危废排放，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公司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为天然气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缴纳环境保护税总额 36648.23 元、31766.54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新增投资约 260 万元对多套尾气吸收装置进行提标升级，将部分干法三循环吸收装置更换升级为五循环吸收装置，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同时还进一步降低了能源消费使用量，从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经测算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节约 32.91 万立方天然气，折合碳排放量约 711 吨。

为进一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入贯彻国家双碳战略方针，公司 2022 年共计购买通过国际 REC 标准认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280MWH，折合约 900 吨二氧化碳。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称				经营的影响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依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工艺先进，管理总体良好。2022 年度，公司无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主动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持续增加环境信息透明度。2022 年度，公司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发生变化，按照办法要求，公司 4 次通过临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公司年度及临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公开披露网址：<http://www.chinapuleather.com/ggzx.html>。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公司秉持“安全高效、绿色环保、和谐统一、实现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立足主营业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骨干者、技术进步的引领者、优质生活的创造者、卓越品牌的打造者、环保节能的先行者和员工发展的成就者，积极与社会各界共谋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作为全国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和复合材料规模最大的企业，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纳税约 1.2 亿元、1.4 亿元，税收增长显著。公司成立以来，累计纳税近 23 亿元，社会贡献显著。

2022 年，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如下：

（一）党群共建

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党委始终围绕“统全局、聚人心、育人才、增活力”的党建目标，努力建立“政治引领、发展引领、文化引领、队伍引领”的“四引领”党建工作模式，创建“党建引领、共创未来”党建发展思路，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做到党建工作与发展工作目标同向、价值同一、行为同步、工作同力，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发展，以党建引领工、青、妇、团互促共赢，探索建立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的工作机制，努力推进公司党群工作一体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完成 6 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开展庆祝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参观合肥市劳模工匠馆；2023 年 2 月，安徽省社会主义学院牵头组织芜湖无为市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示范培训班领导和民营企业家协会一行 50 余人，到访观摩、考察和学习安利股份党建工作，互动交流党建经验。公司成立工会分会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升级改造职工活动中心，新建阅览室、健身房、母婴室、心理咨询室、阳光驿站、咖啡吧等员工生活休闲设施；承办肥西县安康杯暨工会法律知识竞赛，组织开展“职工创新月”活动和劳动技能竞赛；组织召开女员工代表座谈会，评选表彰“三八红旗手”，向合肥市工会申请参加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等。

报告期内，公司被安徽省总工会授予“安徽省模范职工之家”“安徽省职工书屋示范点”和“安徽省女职工阳光家园一类母婴室”；公司党委获肥西县“五星级党委”，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获肥西县首批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五星级“红领党务”；公司团委获“合肥市五四红旗团（工）委”。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被安徽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表彰认定为安徽省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是合肥市获表彰的 9 家企业之一；2023 年 2 月，公司工会荣获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联合表彰的“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工会”，是安徽省唯一获得此项殊荣的民营企业工会；2023 年 2 月，公司被安徽省人社厅认定为“2022 年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合肥市仅 3 家制造业企业获此荣誉。

（二）公司治理

公司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为敏捷管理、高效运营的根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障体系，制定并实施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保障全体股东及时获取信息，平等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治理架构进行规范运作，“三会一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2022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独立董事针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为公司科学客观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采用现场、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更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便捷的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知情权

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发布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含公告编号）76项。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良性互动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在会后及时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向交易所报备。同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行业发展变化、公司经营规划等进行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回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124项，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1次，积极参与2022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安徽辖区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等活动，全年约100余名机构投资者参与调研交流。公司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松霞女士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最高等级5A评级。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持续稳健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9-2021年度，公司保持了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11.88%。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度	44,620,422.00	131,901,016.91	33.83%
2020年度	23,868,570.00	50,455,192.39	47.31%
2019年度	26,038,440.00	71,112,717.84	36.62%

2、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融资管理规范，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融资的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流程，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收付款及时顺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协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有效维护公司和供应商的利益。

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反馈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重合同、守信用，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四）员工权益保护

1、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五险一金参保率达 100%；依法执行国家法定的带薪休假政策，持续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2、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员工健康保护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强化全体员工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全面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严格执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系统规划和设计，加强对员工进行生产安全教育，组织相关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包括月度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夜间督查、部门和班组的日常检查等；通过聘请专业资质公司对消防系统、锅炉、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仪器仪表定期维护和检验；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建设有效科学的生产线封闭和尾气吸收系统、通风和送风系统，定期组织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漫画等文化活动，有效调动员工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企业安全生产文化氛围。公司连续多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连续 14 年实现职业健康零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获国家卫健委评选的“全国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安徽省仅 4 家企业入选。

3、建立宽带多元复合的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晋升通道

公司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为员工创造机会，视人才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和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动力，打造“知识、金钱、精神”三个方面的小富翁。

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岗位与能力相结合的薪酬政策，秉承“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为主的激励与分配原则，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管理、年度考评方案以及薪酬福利与奖励制度，综合运用月薪、年薪、企业年金、绩效奖金、年度评优、员工持股等形式，建立宽带多元复合的薪酬福利体系。

公司为员工设计了合理、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明确晋升、任用标准、程序，积极主动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晋升通道。同时，通过外派培训、邀请专家讲师到公司授课、员工线上线下培训、轮岗锻炼等模式，打造“学习型组织”，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满足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员工素质能力的要求，帮助员工不断成长进步。

4、细化员工关爱举措，让员工快乐工作、幸福生活

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和自动化工艺设备，员工工作环境改善，劳动强度降低，工作效率提升；持续改善员工交通、就餐、住宿环境，持续开展员工住房资助，累计 264 名员工享受公司住房贴息；为员工协调提供公租房，累计协调 170 名员工入住公租房。

公司优化合理化建议提报方式，通过座谈会、OA、微信、总经理信箱等渠道，主动倾听员工心声，反映员工诉求；开展各种员工关怀活动和文体活动，如年会、读书分享会、电子竞技、主题摄影、部门团建等，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营造了团结友爱、积极健康、充满正能量的工作氛围，让员工快乐工作、幸福生活；建立并发放爱心基金，向合肥市工会申请参加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通过走访慰问、救助帮扶、大病补助等形式，将员工关爱落到实处，提升员工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互利共赢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维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权益。

1、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制定了《关于严格供应商准入及加强供应商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工程商管理的通知》等内控制度，开发实施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不断完善采购流程，规范公司供应商准入和原材料采购，致力于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合作平台，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成立了供应商准入领导小组，遵循“广泛寻源、严格准入”的原则，对潜在供应商、申请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在权衡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交期、持续供货能力、创新能力、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合作时间、资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审评估，对供应商准入实行集体决策，确保供应商数量合理，避免供应商过度集中或过度分散，确保原辅材料供应优质、经济和可靠，并保障交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敏捷高效运营和新产品开发等。

公司财务部门协助采购部与供应商结算、对账询证及供应商基本信息变更维护，保证对外付款准确性和及时性。采购相关的业务团队相互协作、相互监督，采购流程公开透明，供应商的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2020 年以来，部分上游供应商资金紧张，经营困难，公司给予部分供应商资金支持约 2200 万元，缓解其资金压力，增强其经营能力。

2、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把产品质量关

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持续加强产品的质量管控，持续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确立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覆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过程。

公司致力于开发经营生态、环保、多功能、高性能的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力争为客户、消费者提供生态、绿色、优质的高新材料。公司产品通过 REACH、RoHS、EN14362、Oeko-Tex 100 等国际先进环保标准要求，是“中国生态合成革”“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国际绿叶标志产品”。

(2) 重视客户反馈，维护客户权益

公司品管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投诉进行调查，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营销部门，由营销部门反馈至客户，不断改进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品管部、技术开发部和各生产部门持续推进质量改善活动，重点汇总并归纳分析已经或可能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的原因，并制定出有效对策，提升各部门人、机、料、法、环、管等质量要素水平，努力避免或减少出现同类质量问题，增强对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完善质量异常案例的汇总更新，使各部门档案管理按规范要求落实，确保质量问题的追溯和改进。

(六) 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为社会提供美好材料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全国同行业唯一的“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2022 年，公司入选安徽省经信厅认定的“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安徽省发改委认定公司为“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优势企业”，获安徽省科技厅批准组建“安徽省创新联合体”。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522 项；公司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50 余项，是全国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的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公司以全球一流的设备工艺和技术，生产高新产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全球聚氨酯合成革和复合材料升级换代，造福社会。

(七) 加强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环保至上、绿色生态”的理念，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效益理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坚持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生产，2020 年以来，新增环保投资约 5500 万元，其中 2022 年新增投资 1420 万元，环保投资累计超过 2 亿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等，实现污染物的实时监控、达标和减量排放，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政府核定标准和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努力建设现代化一流的生态环保企业。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主持及参与国家生态环境部 3 项国家环保标准、国家工信部 3 项轻工行业生态环保标准制定；荣获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第六批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安徽省仅 2 家企业获得认定；公司获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授予的“绿色领跑企业”，是全国合成革行业唯一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环保水平全球行业领先。

公司环境保护及环保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等内容。

（八）公共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大学生实践活动，与高校紧密合作，联合成立就业实习基地，积极为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徽工程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合肥学院、蚌埠学院、合肥职教集团等高校、职教组织，提供社会实践平台，并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关系，累计接待高校学生参观、学习和实践 3000 余人次，搭建良好的校企合作平台。

公司设立微型消防站，成立志愿消防队并加强日常培训及演练，并被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积极落实消防主体责任，为公司及周边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组建的“肥西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作为全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一支专业救援力量，负责安利工业园厂区及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救援，为地方危险化学品社会救援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构建了和谐良好的公共关系，为自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平台。2023 年 1 月，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再次当选安徽省人大代表和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是当选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中唯一的安徽省民营企业家，成为连任四届的安徽省人大代表和连任两届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当选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连任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荣获“2022 年度安徽经济人物”；其领衔提出的《关于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的建议》，被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表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建议”，体现了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对安利股份的认可。姚和平董事长著作《胜在有道》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传播民营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文化，广受社会关注和好评，在安徽企业界和全国同行业引发热烈反响。

（九）社会公益

公司高度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扶贫济困、抗洪救灾、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领域，树立了“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风采和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关系和发展环境，积极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体现民营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捐资捐赠各类公共事业 1000 余万元。

公司多次向合肥市慈善协会、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等捐赠善款和物资，还经常组织员工前往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中心开展爱心慰问活动，展现安利股份良好的社会形象。

公司向 2008 年汶川地震、2010 年西南旱灾、2010 年青海玉树地震、2016 年肥西丰乐镇特大洪水、2020 年肥西三河镇特大洪水受灾群众捐款捐物，支援灾区民众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

2020 年以来，公司 7 次开展医用口罩、体温监测仪、防护服等防疫防护用品和生活物资等爱心捐赠慰问。2022 年，公司通过“安利股份慈善基金”向上海、合肥捐款用于抗疫防疫。2020 年以来，公司在日常经营能力范围内，给予中小供应商及客户约 3000 万元资金支持或融资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追求企业整体价值最大化，将企业自身发展与回馈社会融为一体，用实际行动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号召。公司曾受邀参加安徽省党政代表团赴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开展的考察慰问活动，向援藏干部、教师和学生捐款捐物；自主开展特色农产品扶贫采购活动，向合肥市肥东县、肥西县官亭镇和山南镇、六安市金寨县、宿州市萧县、阜阳市阜南县等地，采购扶贫农产品，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持有安利投资的股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安利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公平交易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p>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p> <p>2、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在与本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p>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安利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劲达企业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安利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劲达企业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协议项下劲达企业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安利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劲达企业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安利股份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p>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p>同等条件下，安利股份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劲达企业（包括受劲达企业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劲达企业（包括受劲达企业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安利股份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劲达企业同意安利股份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劲达企业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劲达企业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安利股份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安利股份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劲达企业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条件。</p>			
	<p>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 & F. TRADING CO. (H. K.) LIMITED)</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安利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香港敏丰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p>	<p>2011年05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反馈已履行。</p>

			<p>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安利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香港敏丰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协议项下香港敏丰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安利股份形成同业竞争；香港敏丰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安利股份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安利股份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香港敏丰（包括受香港敏丰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p>			
--	--	--	--	--	--	--

			<p>动。香港敏丰（包括受香港敏丰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安利股份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香港敏丰同意安利股份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香港敏丰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香港敏丰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安利股份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安利股份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香港敏丰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条件。</p>			
	<p>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 & F. TRADING CO. (H. K.) LIMITED)、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p>	<p>公平交易的承诺：如本公司与安利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利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安利股份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在与安利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安利股</p>	<p>2011年05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反馈已履行。</p>

			份就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依法放弃参与该等交易决策的表决权。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p>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p> <p>（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东权。（3）尊重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对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5）尊重公</p>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p>司的财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公司为其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 对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p>			
	<p>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 & F. TRADING CO. (H. K.) LIMITED)</p>	<p>关于与安利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协议的声明</p>	<p>关于与安利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协议的声明：香港敏丰自成为安利股份的股东以来，在安利股份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同时，香港敏丰承诺在今后参与安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安利股份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p>	<p>2011年05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反馈已履行。</p>
	<p>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p>	<p>关于与安利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协议的声明</p>	<p>关于与安利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协议的声明：劲达企业自成为安利股份的股东以来，在安利股份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p>	<p>2011年05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反馈已履行。</p>

			行动的行为。 同时，劲达企业承诺在今后参与安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安利股份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			
	胡家俊、李道鹏、黄万里、胡东卫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的安利投资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安利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安利投资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安利投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安利投资股份。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勇军、王传兵、胡金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吕勇军连续 2 年、王传兵连续 2 年、胡金金连续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支付报酬 51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	1,059.78	否。	申请执行或执行阶段。	诉讼事项均已胜诉在执行中。以上诉讼对公司均无重大影响。	部分诉讼正在执行过程中。	-	未达披露标准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表彰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6 年荣获“安徽省 A 级纳税信用企业”，是“安徽省诚信示范企业”、“安徽省诚信建设优秀单位”；是“安徽省银行诚信客户”，主要银行信誉等级高。报告期内，公司被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是合肥市制造业中获此荣誉的 3 家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23 年 1 月，再次当选安徽省人大代表和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是当选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中唯一的安徽省民营企业家，成为连任四届的安徽省人大代表（第十四届、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第十一届），连任两届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第十四届、第十三届）；是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20 年 11 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是 2021 年 4 月安徽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是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企业家；是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是安徽省轻工业协会首任会长、安徽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和社会信誉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蠡县富利革布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的少数股东北京富泰革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料	从关联方采购革基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1,222.79	1.16%	3,200	否	银行承兑/电汇	--	2022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含关联企业安徽宏远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的少数股东	采购原料	从关联方采购革基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3,517.18	3.33%	5,500	否	银行承兑/电汇	--	2022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1年度

无纺布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慈溪市胜针织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的少数股东	采购原料	从关联方采购革基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1,924.84	1.82%	3,600	否	银行承兑/电汇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的少数股东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合成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298.65	0.16%	400	否	电汇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系控股子公司安利的少数股东阿尔奇·切尔诺夫 (ARK ADIY CHERNOV) 实际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合成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270.36	0.15%	800	否	0/A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的越南公司的少数股东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合成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8,236.77	4.43%	7,500	是	0/A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俄罗斯紫晶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的少数股东大卫·纳相茨 (David Minas yants) 实际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合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581.2	0.31%	800	否	0/A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合计				--	--	16,051.79	--	21,8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000	2022年05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00	2021年04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500	2022年06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7月05日	157.94	连带责任保证			116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7月05日	157.94	连带责任保证			144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7月05日	157.94	连带责任保证			178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	2022年03月29日	2,300	2022年08月24日	24.87	连带责任保证			107天	是	是

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		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4月20日	149.51	连带责任保证			147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9月16日	179.95	连带责任保证			67天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500	2022年06月23日	110.32	连带责任保证			109天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2,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938.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179.9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2,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938.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179.9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无。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0
合计		2,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金寨路老厂区土地处置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金寨路厂区占地面积合计 104.707 亩，为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201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公运营地址由金寨路厂区搬迁至安利工业园；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金寨路厂区主要生产设备的搬迁调整及技术升级改造工作，整体生产运营全部集聚在安利工业园。

2021 年，安利股份及安利新材料收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生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肥土储收（2021）第 6 号），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对位于肥西县金寨路与石门路交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资产等进行收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获得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金额合计为 20508.096 万元，包括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少量无法搬迁设备及有关附属设施等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根据合同内容，

该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将分两期拨付给公司。2021 年 11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拨付的第一期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积极推进金寨路厂区评估范围外的资产搬迁、清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西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和协调推进土壤污染物调查检测；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仁山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开展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2022 年 1 月-3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函》（合自然资规【2022】172 号）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函》（合环土函【2022】45 号）。备案函均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土地交接等相关事宜，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拨付的第二期、第三期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分别占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总金额约 24.38%和 14.6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该项土地等资产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累计收到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占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总金额约 63.39%；尚未收到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余额 7,508.096 万元，公司将积极协调剩余款项的拨付。

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金寨路厂区土地处置进展	2021 年 10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2 年 03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 年 03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 年 9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

为顺应全球市场消费者使用绿色环保产品来满足自身需求的趋势，调整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有效满足未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市场需求，同时减少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各工序之间能力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生产能力，充分提高公司资产要素的利用效率，获取良好效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对部分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实施技改提标升级。项目技改提标升级后，4 条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的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计划产量为 1800 万米/年，项目计划建设期 1.5 年，计划投产期 1 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0 号），同意建设提标升级 4 条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其中技改升级 1 条水性无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和 3 条干法复合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新增 2 条生产线的安装建设，其中 1 条生产线已投产；另 1 条生产线已安装完毕，正在调试投产中。

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	2022年03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长期理性的价值投资，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独立董事对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5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58%，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7,0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08,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2022年01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01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01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期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02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02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03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03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06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4、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提高公司的向心力、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增强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开展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实施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08,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

根据《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截至目前，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处于锁定期中。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2022 年 03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 04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2 年 04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 年 06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 年 06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9 月，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认购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存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公司分别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认购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2022 年 8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9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进展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及“走出去”发展战略，为响应国家战略规划和全球合成革行业及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顺应合成革产业转移变化，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加快交期，调整产能，合理布局资源，以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扩大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决定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安利越南公司增资款 1300 万美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增资后，安利越南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0 万美元，并经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完成增资变更事项登记，取得新的越南营业执照（编号为 3702620659）和越南投资许可证（编号为 5437642780）；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察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完成主要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 条生产线及主要设备已安装完毕，四季度末进入调试投产阶段；公司 30 余名生产、技术和业务骨干赴越南工作，并本土招聘 50 余名越南员工，积极推进品牌客户验厂及业务洽谈，积极谋求客户合作和争取订单等事宜。

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请参见下表相关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进展	2017 年 07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8 年 01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合资公司完成登记注册及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04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 年 07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 年 07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 年 08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9 年 02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及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 年 03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07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07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相关增资备案审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10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20年08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1年06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2年4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606	0.33%						710,606	0.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10,606	0.33%						710,606	0.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0,606	0.33%						710,606	0.3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76,394	99.67%						216,276,394	99.67%
1、人民币普通股	216,276,394	99.67%						216,276,394	9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16,987,000	100.00%						216,987,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0%	47,520,000.00	0	0	47,520,0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7%	27,280,000.00	0	0	27,28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8%	10,580,000.00	增加不超过 10,580,000 股	0	10,580,000.00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3.69%	8,014,500.00	减少 6,558,500 股	0	8,014,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其他	2.67%	5,785,331.00	减少 286,700 股	0	5,785,33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4,860,992.00	减少 5,824,441 股	0	4,860,992.00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	4,736,900.00	减少 7,080,400 股	0	4,736,900.00		

(S. &F. TRADING CO. (H. K.) LIMITED)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8%	4,508,800.00	增加不超过4,508,800股	0	4,508,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4,187,447.00	增加不超过4,187,447股	0	4,187,447.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7%	3,400,200.00	0	0	3,400,2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	47,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00.00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0,000.00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8,0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4,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5,785,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5,33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0,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992.00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 & F. TRADING CO. (H. K.) LIMITED)	4,73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9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	4,50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8,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7,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7,447.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0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和平	2004年11月26日	91340100769018381Y	对科技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与管理；科技开发、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及培训；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纺织品、机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聚氨酯树脂等危险品）、塑料制品（不含聚氨酯合成革）、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胡东卫、刘兵、李道鹏等 8 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姚和平：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安利投资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23年1月，再次当选安徽省人大代表和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是当选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中唯一的安徽省民营企业家，成为连任四届的安徽省人大代表（第十四届、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第十一届），连任两届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第十四届、第十三届）；是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20年11月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是2021年4月安徽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是安徽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企业家，是国家人社部、全国工商联和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是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获得“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是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是安徽省轻工业协会首任会长、安徽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p> <p>王义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长，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董事，安利投资董事，高级经济师，先后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p> <p>杨滌光：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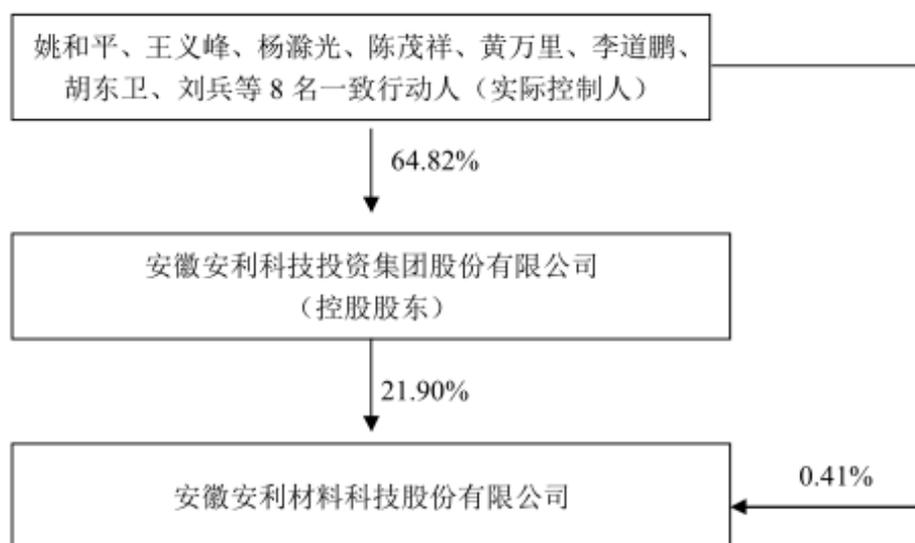
	<p>总经理，安利俄罗斯董事，安利投资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肥西县政协委员，兼职研究生导师，先后荣获安徽省政府“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安徽省十一五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合肥市政府“在离型纸人造革生产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表彰。</p> <p>陈茂祥：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董事长，安利投资董事，高级经济师，合肥学院兼职教授，荣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p> <p>黄万里：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是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庐州英才，肥西县第十一届政协委员。</p> <p>胡东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p> <p>刘兵：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高级工程师，荣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p> <p>李道鹏：担任本公司监事、成本管控高级总监、调度长、安利投资监事，担任肥西县特聘专家。</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雍凤山	2002 年 03 月 28 日	人民币 3030,000,000.00 元	政府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股）权转让和受

				让；实业投资；资产的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的托管；投资咨询与管理策划。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年01月11日	454,546-909,090	0.21%-0.42%	1000-2000	2022.1.11-2023.1.11	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259,1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119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勇军、王传兵、胡金金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利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利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安利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产品。2022 年度安利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9.5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18.5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5.21%。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安利股份最重要的财务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年度安利股份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4 及附注七/注释 34、附注十七/注释 4。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安利股份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实施控制测试，验证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关注与控制权转移有关的条款，并评价安利股份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按照设定的抽样标准选取销售业务，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检查安利股份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重大收入进行函证；
- (5) 对主要产品毛利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 (6) 对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收入证明并核对是否相符；随机抽取部分外销客户，检查是否取得出口报关单等单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安利股份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四、其他信息

安利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利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安利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利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勇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金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078,276.06	294,295,014.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41.72
应收账款	209,252,665.67	214,217,017.88
应收款项融资	110,031,827.38	98,855,052.97
预付款项	3,994,296.22	4,326,27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905,975.24	2,409,45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754,374.38	472,307,647.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7,587,18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76,261.98	19,932,675.39
流动资产合计	1,239,593,676.93	1,124,142,362.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7,903,883.56	881,313,206.09
在建工程	14,483,003.95	117,871,05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220,992.85	44,698,10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0,696.05	51,52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3,268.43	15,582,85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7,778.26	19,595,85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169,623.10	1,079,112,593.89
资产总计	2,290,763,300.03	2,203,254,95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852,861.79	179,862,572.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2,873,958.94	373,817,117.78
预收款项		50,000,000.00
合同负债	18,479,560.85	34,303,03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543,251.75	32,660,769.21
应交税费	5,654,975.56	6,885,036.41
其他应付款	38,433,693.33	35,660,584.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13,055.56	58,789,327.60
其他流动负债	903,943.02	3,043,442.85
流动负债合计	794,855,300.80	775,021,884.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27,338.48	26,326,07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7,08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34,419.28	172,726,071.82
负债合计	866,089,720.08	947,747,95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492,643.09	361,643,800.00
减：库存股		50,005,803.91
其他综合收益	1,685,261.85	-7,293,082.19
专项储备	3,168,224.28	2,759,492.42
盈余公积	135,611,994.50	116,112,999.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445,878.89	486,930,83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391,002.61	1,127,135,244.33
少数股东权益	147,282,577.34	128,371,75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673,579.95	1,255,506,99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0,763,300.03	2,203,254,956.32

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薇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288,211.80	148,126,37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41.72
应收账款	217,781,669.22	217,982,168.23
应收款项融资	88,332,266.08	82,608,527.32
预付款项	769,752.54	1,520,808.51
其他应收款	77,612,103.98	1,903,288.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5,205,642.04	411,832,837.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5,836,61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25,253.63	6,666,551.05

流动资产合计	959,314,899.29	886,689,21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299,883.39	215,603,66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2,353,235.29	815,309,824.76
在建工程	13,656,493.57	433,1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885,720.94	31,484,04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64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0,107.88	12,644,22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1,850.12	9,874,17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552,932.66	1,085,349,054.35
资产总计	2,033,867,831.95	1,972,038,26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832,695.12	169,851,407.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057,240.34	334,898,798.06
预收款项		42,221,500.00
合同负债	16,794,817.50	32,037,858.96
应付职工薪酬	35,398,878.54	28,742,042.31
应交税费	3,382,232.11	4,142,836.55
其他应付款	35,581,184.39	32,882,235.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13,055.56	58,789,327.60
其他流动负债	567,582.16	2,590,692.54
流动负债合计	742,727,685.72	706,156,69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900,000.00	4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13,222.12	23,576,01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7,08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20,302.92	169,476,017.67
负债合计	811,147,988.64	875,632,716.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933,870.68	364,998,259.17
减：库存股		50,005,803.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907,497.56	114,408,502.69
未分配利润	515,891,475.07	450,017,59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719,843.31	1,096,405,55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3,867,831.95	1,972,038,267.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2,744,740.40	2,045,861,826.76
其中：营业收入	1,952,744,740.40	2,045,861,826.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5,309,257.19	1,898,425,121.71
其中：营业成本	1,642,846,018.15	1,577,986,29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45,635.81	15,691,164.27
销售费用	71,791,339.79	69,266,355.01

管理费用	104,128,699.66	82,504,930.55
研发费用	130,250,424.59	127,704,651.10
财务费用	10,047,139.19	25,271,728.13
其中：利息费用	16,822,410.06	21,029,330.45
利息收入	1,049,962.70	1,085,882.22
加：其他收益	21,041,322.67	17,226,73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788.55	4,617,57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89,056.01	-8,540,92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79,057.71	-12,291,50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93,778.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671,682.07	146,266,491.19
加：营业外收入	113,100.00	1,587,606.12
减：营业外支出	6,259,903.13	7,423,71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524,878.94	140,430,383.98
减：所得税费用	-94,660.22	5,754,20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619,539.16	134,676,181.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619,539.16	134,676,181.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34,457.38	131,901,016.91
2. 少数股东损益	10,985,081.78	2,775,16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36,651.98	-1,038,737.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78,344.04	-839,728.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78,344.04	-839,728.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78,344.04	-839,728.6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8,307.94	-199,008.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556,191.14	133,637,44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12,801.42	131,061,28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3,389.72	2,576,155.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726	0.6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26	0.6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薇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3,411,165.10	2,382,980,696.87
减：营业成本	2,011,603,853.12	1,981,261,932.49
税金及附加	14,274,509.78	13,940,374.48
销售费用	69,576,225.17	67,467,707.03
管理费用	77,655,033.11	61,891,556.71
研发费用	102,008,914.26	95,758,880.84
财务费用	10,337,319.04	22,660,034.97
其中：利息费用	15,391,542.47	18,595,677.67
利息收入	797,330.39	817,389.85
加：其他收益	19,565,211.93	15,564,66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4,611.45	8,536,97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8,423.63	-7,681,79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79,057.71	-12,291,50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40,022.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487,675.04	141,946,452.27
加：营业外收入	113,100.00	1,581,458.42
减：营业外支出	6,226,275.41	7,119,753.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74,499.63	136,408,157.04
减：所得税费用	-618,799.51	5,646,20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93,299.14	130,761,955.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93,299.14	130,761,955.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993,299.14	130,761,95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13, 736, 647. 19	1, 470, 424, 627. 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 262, 860. 15	23, 114, 761. 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852, 798. 87	30, 912, 618. 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578, 852, 306. 21	1, 524, 452, 007. 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 223, 941. 58	904, 214, 348. 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 044, 818. 45	370, 563, 513.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 187, 641. 88	31, 567, 413. 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 749, 145. 43	80, 868, 564.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363, 205, 547. 34	1, 387, 213, 839. 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 646, 758. 87	137, 238, 168. 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0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 611. 11	6, 716, 272. 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 194, 293. 80	57, 626, 821. 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340, 904. 91	64, 343, 094. 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 790, 052. 27	148, 534, 511. 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 790, 052. 27	148, 534, 511. 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550, 852. 64	-84, 191, 416. 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 258, 202. 39	14, 575, 499. 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 258, 202. 39	14, 575, 499. 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 902, 750. 00	339, 696, 25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522, 752.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 683, 704. 39	354, 271, 749. 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593,872.04	40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33,292.28	47,084,97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95,600.00	2,090,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9,526.06	50,005,80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26,690.38	503,290,7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2,985.99	-149,019,0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62,340.80	-1,173,12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16,966.32	-97,145,40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65,248.24	386,410,65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282,214.56	289,265,248.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150,077.71	1,856,484,59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49,325.88	22,806,07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3,093.61	23,305,54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252,497.20	1,902,596,21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3,298,436.98	1,339,782,71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594,501.61	339,923,34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20,386.96	19,323,41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48,364.05	61,979,30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061,689.60	1,761,008,77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90,807.60	141,587,43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2,011.11	10,635,67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45,882.58	49,032,94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57,893.69	59,668,61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03,204.14	86,912,45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57,680.88	31,089,836.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60,885.02	118,002,2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2,991.33	-58,333,67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02,750.00	329,696,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2,7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25,502.00	329,696,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593,872.04	36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15,826.36	42,550,81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9,526.06	50,005,80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09,224.46	458,756,61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3,722.46	-129,060,36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7,745.24	-548,40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61,839.05	-46,355,01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26,372.75	194,481,38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88,211.80	148,126,372.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1,643,800.00	50,005,803.91	-7,293,082.19	2,759,492.42	116,112,999.63		486,930,838.38		1,127,135,244.33	128,371,755.45	1,255,699,97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1,643,800.00	50,005,803.91	-7,293,082.19	2,759,492.42	116,112,999.63		486,930,838.38		1,127,135,244.33	128,371,755.45	1,255,699,97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1,156.91	50,005,803.91	8,978,344.04	408,731.86	19,498,994.87		80,515,040.51		150,255,758.28	18,910,821.89	169,166,58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78,344.04			144,634,457.38		153,612,801.42	14,943,389.72	168,556,191.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1,156.91	-50,005,803.91						40,854,647.00	6,344,970.81	47,199,617.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58,202.39	6,258,202.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18,189.48							13,418,189.48		13,418,189.48
4. 其他					-22,569,346.39	-50,005,803.91						27,436,457.52	86,768.42	27,523,225.94
(三) 利润分配								19,498,994.87		-64,119,416.87		44,620,422.00	2,595,600.00	47,216,0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98,994.87		-19,498,994.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		-	-	-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4,620,422.00		44,620,422.00	2,595,600.00	47,216,02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8,731.86					408,731.86	218,061.36	626,793.22	
1. 本期提取							4,066,517.97					4,066,517.97	2,169,516.34	6,236,034.31	
2. 本期使用							3,657,786.11					3,657,786.11	1,951,454.98	5,609,241.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52,492,643.09		1,685,261.85	3,168,224.28	135,611,994.50		567,445,878.89		1,277,391,002.61	147,282,577.34	1,424,673,579.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1,643,800.00		-6,453,353.53	1,877,055.90	96,498,706.38		398,512,684.72		1,069,065,893.47	112,860,891.28	1,181,926,78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1,643,800.00		-6,453,353.53	1,877,055.90	96,498,706.38		398,512,684.72		1,069,065,893.47	112,860,891.28	1,181,926,784.75
三、本期增减						50,005,803.9	-839,728.	882,436.52	19,614,293.2		88,418,153.6		58,069,350.8	15,510,864.1	73,580,215.0

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	66		5		6		6	7	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39, 728. 66				131, 901, 016. 91		131, 061, 288. 25	2, 57 6, 15 5. 86	133, 637, 444. 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 0 05, 8 03. 9 1							- 50, 0 05, 8 03. 9 1	14, 5 54, 8 42. 8 8	- 35, 4 50, 9 61. 0 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 5 54, 8 42. 8 8	14, 5 54, 8 42. 8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 0 05, 8 03. 9 1							- 50, 0 05, 8 03. 9 1		- 50, 0 05, 8 03. 9 1
(三) 利润分配								19, 6 14, 2 93. 2 5		- 43, 4 82, 8 63. 2 5		- 23, 8 68, 5 70. 0 0	- 2, 09 0, 90 0. 00	- 25, 9 59, 4 70. 0 0	
1. 提取盈余								19, 6 14, 2 93. 2 5		- 19, 6 14, 2 93. 2					

公积											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3,8 68,5 70.0 0		- 23,8 68,5 70.0 0		- 2,09 0,90 0.00	- 25,9 59,4 70.0 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2,436.52					882,436.52	470,765.43	1,353,201.95
1. 本期提取							3,664,285.71					3,664,285.71	1,954,836.39	5,619,122.10
2. 本期使用							2,781,849.19					2,781,849.19	1,484,070.96	4,265,920.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1,643,800.00	50,005,803.91	-7,293,082.19	2,759,492.42	116,112,999.63		486,930,838.38	1,127,135,244.33	128,371,755.45	1,255,699,978.5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50,005,803.91			114,408,502.69	450,017,592.80			1,096,405,55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50,005,803.91			114,408,502.69	450,017,592.80			1,096,405,550.75

余公积									.87	8,994 .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4,620,422 .00		- 44,620,422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55,933,870.68				133,907,497.56	515,891,475.07		1,222,719,843.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94,794,209.44	362,738,501.04		1,039,517,96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94,794,209.44	362,738,501.04		1,039,517,96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0,005,803.91			19,614,293.25	87,279,091.76		56,887,581.10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761,955.01		130,761,95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5,803.91						-50,005,803.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5,803.91						-50,005,803.91
(三) 利润分配								19,614,293.25	-43,482,863.25			-23,868,5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14,293.25	-19,614,293.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3,868,570.00			-23,868,570.00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50,005,803.91			114,408,502.69	450,017,592.80		1,096,405,550.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2006 年 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155 号文批准由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5]317 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2015 年 5 月，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深交所核准备案，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625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0 万股，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920 万元增加至 10,560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10,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4000040000034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安利股份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安徽省商务厅文件皖商执资字[2012]354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0,56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21,120 万元。上述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2]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根据修改后章程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180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可行权 578.7 万份股票期权。2014、2015 年，公司实际 180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578.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6,987,000.00 元。上述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023 号、大华验字[2016]000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公司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5]317 号《安徽

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深交所核准备案，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经营范围不变，主要工艺设备和技术不变，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不变。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2015年5月29日，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1,698.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1,698.7万元。

公司的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行业代码 29，子行业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代码 2925。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本附注五/15）、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本附注五/10、11、12、13、14）、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本附注五/21、2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附注五/34）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

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

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4)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权证后剩余年限	
办公软件等	2-3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装修费	合同租赁期	实际受益年限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聚氨酯合成革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属轻工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销售业务均有内销和外销。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营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出库单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客户接到公司的交货通知后到公司仓库自行提货或公司代办运输，公司在获取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或提货通知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货物交由承运人承运，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承运人开具的货物提单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4 和本附注五/30。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适用会计政策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适用会计政策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2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境外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20%，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0%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审通过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4002091、GR202034001461，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5,078.37	881,034.30
银行存款	426,118,590.14	288,383,859.88
其他货币资金	1,804,607.55	5,030,120.32
合计	428,078,276.06	294,295,014.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043,156.85	48,961,511.69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受限的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447,756.92	4,700,000.00
保函保证金	348,304.58	329,766.26
合计	1,796,061.50	5,029,766.26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12,041.72
合计		212,041.7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5,601.91	100.00	23,560.19	10.00	212,041.72
其中：账龄组合	235,601.91	100.00	23,560.19	10.00	212,041.72
合计	235,601.91	100.00	23,560.19		212,041.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560.19		23,560.19			
合计	23,560.19		23,560.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6,639.66	5.19%	12,726,639.66	100.00%		2,384,592.51	0.99%	2,384,592.5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539,274.16	94.81%	23,286,608.49	10.01%	209,252,665.67	239,415,762.54	99.01%	25,198,744.66	10.53%	214,217,017.88
其中：										
账龄组合	232,539,274.16	94.81%	23,286,608.49	10.01%	209,252,665.67	239,415,762.54	99.01%	25,198,744.66	10.53%	214,217,017.88
合计	245,265,913.82	100.00%	36,013,248.15		209,252,665.67	241,800,355.05	100.00%	27,583,337.17		214,217,017.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726,63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286,60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476,914.00	3,476,914.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二	3,189,157.00	3,189,157.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三	2,564,047.00	2,564,047.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四	600,000.00	600,000.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五	511,929.15	511,929.15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六	2,384,592.51	2,384,592.51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12,726,639.66	12,726,639.6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2,356,455.97	23,235,645.59	10.00%
1—2年	153,642.94	30,728.59	20.00%
2—3年	470.91	141.27	30.00%
4—5年	28,704.34	20,093.04	70.00%
合计	232,539,274.16	23,286,608.49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2,868,385.12
1至2年	3,317,689.94
2至3年	3,477,384.91
3年以上	5,602,453.85
3至4年	1,883,317.00
4至5年	3,719,136.85
合计	245,265,913.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4,592.51	10,342,047.15				12,726,63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98,744.66		1,931,818.18		19,682.01	23,286,608.49
合计	27,583,337.17	10,342,047.15	1,931,818.18		19,682.01	36,013,248.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5,354,749.61	22.57%	5,535,474.96
合计	55,354,749.61	22.57%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31,827.38	98,855,052.97
合计	110,031,827.38	98,855,052.9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坏账准备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4,948,585.48	
合计	194,948,585.4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94,296.22	100.00%	4,326,275.53	100.00%
合计	3,994,296.22		4,326,275.5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百路实业有限公司	503,529.67	12.6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РусВинил ООО	330,184.90	8.2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ТК Химснабсбыт ООО	301,714.80	7.55%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青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1,662.70	7.05%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62,278.87	6.5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679,370.94	42.05%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7,905,975.24	2,409,455.61
合计	77,905,975.24	2,409,455.6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1,192.63	246,494.33
员工住房资助、差旅费借款	2,078,000.00	1,793,500.00
土地收储款项	75,080,960.00	
其他	1,494,095.41	565,346.85
合计	78,904,248.04	2,605,341.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885.57			195,885.5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73,762.05		30,000.00	803,762.05
本期转回	1,374.82			1,374.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8,272.80		30,000.00	998,272.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应收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75,080,960.00 元土地收储款，计提坏账所致。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581,832.58
1 至 2 年	71,222.83
3 年以上	251,192.63
4 至 5 年	58,392.63
5 年以上	192,800.00
合计	78,904,248.0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874,248.04	968,272.80	77,905,975.24	2,605,341.18	195,885.57	2,409,455.61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78,904,248.04	998,272.80	77,905,975.24	2,605,341.18	195,885.57	2,409,455.61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0.04	3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74,248.04	99.96	968,272.80	1.23	77,905,975.24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78,874,248.04	99.96	968,272.80	1.23	77,905,975.24
合计	78,904,248.04	100.00	998,272.80		77,905,975.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5,341.18	100.00	195,885.57	7.52	2,409,455.61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605,341.18	100.00	195,885.57	7.52	2,409,455.61
合计	2,605,341.18	100.00	195,885.57		2,409,455.61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00	30,0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元

应收其他款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581,832.58	785,818.33	1.00%
1—2年	71,222.83	2,136.68	3.00%
4—5年	58,392.63	17,517.79	30.00%
5年以上	162,800.00	162,800.00	100.00%
合计	78,874,248.04	968,272.8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项	75,080,960.00	1年以内	95.15%	750,809.60
熊克和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90,000.00	1年以内	0.24%	1,900.00
代扣代缴个人费用-养老金	代扣代缴款项	187,322.08	1年以内	0.24%	1,873.22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其他	181,360.00	1年以内	0.23%	1,813.60
肥西县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162,800.00	5年以上	0.21%	162,800.00
合计		75,802,442.08		96.07%	919,196.42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373,981.77		178,373,981.77	253,968,790.86		253,968,790.86
在产品	74,697,930.57		74,697,930.57	103,647,506.26		103,647,506.26
库存商品	74,574,472.86	4,527,462.48	70,047,010.38	78,320,252.70	3,281,269.70	75,038,983.00
其他存货	57,644,799.35	2,009,347.69	55,635,451.66	40,365,530.74	713,163.57	39,652,367.17
合计	385,291,184.55	6,536,810.17	378,754,374.38	476,302,080.56	3,994,433.27	472,307,647.2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81,269.70	12,924,608.43		11,678,415.65		4,527,462.48
其他存货	713,163.57	1,454,449.28		158,265.16		2,009,347.69
合计	3,994,433.27	14,379,057.71		11,836,680.81		6,536,810.17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012,003.75	15,947,096.89
多交所得税	25,558,489.33	3,985,578.50
其他	5,768.90	
合计	31,576,261.98	19,932,675.39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7,903,883.56	881,313,206.09
合计	967,903,883.56	881,313,206.0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7,105,477.94	948,604,455.64	43,151,739.04	58,077,348.01	1,756,939,02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18,983.08	120,570,975.16	4,714,948.12	2,941,320.26	192,646,226.62
(1) 购置		3,538,576.59	1,728,631.17	14,455.68	5,281,663.44
(2) 在建工程转入	64,194,377.02	116,880,349.27	2,858,306.05	2,900,375.54	186,833,407.88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4,606.06	152,049.30	128,010.90	26,489.04	531,155.30
3. 本期减少	1,352,681.32	41,488,283.83	395,705.17	404,942.62	43,641,612.94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1,352,681.32	41,488,283.83	395,705.17	404,942.62	43,641,612.94
4. 期末余额	770,171,779.70	1,027,687,146.97	47,470,981.99	60,613,725.65	1,905,943,634.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7,045,729.84	577,870,909.11	29,976,464.64	40,732,710.95	875,625,814.54
2. 本期增加 金额	32,663,301.06	60,423,828.18	3,039,261.02	3,768,933.44	99,895,323.70
(1) 计 提	32,588,014.52	60,325,574.18	2,988,626.93	3,748,164.72	99,650,380.35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75,286.54	98,254.00	50,634.09	20,768.72	244,943.35
3. 本期减少 金额	397,968.50	36,375,796.23	356,134.66	351,488.10	37,481,387.49
(1) 处 置或报废	397,968.50	36,375,796.23	356,134.66	351,488.10	37,481,387.49
4. 期末余额	259,311,062.40	601,918,941.06	32,659,591.00	44,150,156.29	938,039,75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10,860,717.30	425,768,205.91	14,811,390.99	16,463,569.36	967,903,883.56
2. 期初账面 价值	480,059,748.10	370,733,546.53	13,175,274.40	17,344,637.06	881,313,206.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283,737.32	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83,003.95	117,871,050.15
合计	14,483,003.95	117,871,050.1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利越南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生产项目	374,854.57		374,854.57	117,392,136.39		117,392,136.39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提标升级项目	7,751,786.02		7,751,786.02			
环保节能项目	998,970.23		998,970.23			
其他项目	5,357,393.13		5,357,393.13	478,913.76		478,913.76
合计	14,483,003.95		14,483,003.95	117,871,050.15		117,871,050.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利越南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生产项目	204,850,000.00	117,392,136.39	24,134,672.29	141,151,954.11		374,854.57	85.00%	未完工				其他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提标升级项目	30,000.00		14,652,899.10	6,901,113.08		7,751,786.02	50.00%	未完工				其他

目												
合计	234,850,000.00	117,392,136.39	38,787,571.39	148,053,067.19		8,126,640.59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107,111.47			8,375,295.50	62,482,40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653.59			237,936.22	853,589.81
(1) 购置				237,936.22	237,936.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5,653.59				615,65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722,765.06			8,613,231.72	63,335,996.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363,859.03			6,420,440.66	17,784,29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5,692.81			1,075,011.43	2,330,704.24
(1) 计提	1,195,423.62			1,075,011.43	2,270,435.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269.19				60,26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619,551.84			7,495,452.09	20,115,003.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03,213.22			1,117,779.63	43,220,992.85
2. 期初账面价值	42,743,252.44			1,954,854.84	44,698,107.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等	51,521.58	1,148,038.53	88,864.06		1,110,696.05
合计	51,521.58	1,148,038.53	88,864.06		1,110,696.05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368,587.11	6,505,288.07	31,637,910.26	4,745,686.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40,253.15	231,037.97	2,465,392.15	369,808.82
可抵扣亏损	7,695,748.98	1,154,362.35	7,695,748.98	1,154,362.35
应付职工薪酬	39,338,677.80	5,900,801.67	31,581,685.81	4,737,252.87
递延收益	23,527,338.48	3,529,100.77	26,326,071.82	3,948,910.77
持有待售资产			3,823,240.71	573,486.11
其他	284,517.35	42,677.60	355,649.61	53,347.44
合计	115,755,122.87	17,363,268.43	103,885,699.34	15,582,854.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713,871.97	1,307,080.80		
合计	8,713,871.97	1,307,080.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3,268.43		15,582,85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7,080.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0,197,420.16	50,197,420.16
资产减值准备	179,744.01	159,305.94
合计	50,377,164.17	50,356,726.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13,987,914.26	13,987,914.26	
2029 年	4,358,889.59	4,358,889.59	
2030 年	13,743,549.99	13,743,549.99	
2031 年	18,107,066.32	18,107,066.32	
合计	50,197,420.16	50,197,420.16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7,087,778.26		7,087,778.26	19,595,853.90		19,595,853.90
合计	7,087,778.26		7,087,778.26	19,595,853.90		19,595,853.90

其他说明：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7,681,400.00	169,696,2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1,461.79	166,322.01
合计	167,852,861.79	179,862,572.0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	取得借款金额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396,843,447.38	347,363,905.8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6,030,511.56	26,453,211.90
合计	422,873,958.94	373,817,117.78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土地收储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479,560.85	34,303,034.79
合计	18,479,560.85	34,303,034.7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086,140.21	358,228,824.69	349,771,713.15	40,543,25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4,629.00	29,295,887.46	29,870,516.46	
合计	32,660,769.21	387,524,712.15	379,642,229.61	40,543,251.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27,622.86	328,359,089.45	320,555,417.85	39,031,294.46
2、职工福利费		6,441,592.74	6,441,592.74	
3、社会保险费		11,258,108.40	10,601,012.91	657,09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07,872.27	9,550,776.78	657,095.49
工伤保险费		1,050,236.13	1,050,236.13	
4、住房公积金	786,630.00	9,400,116.00	9,405,824.00	780,9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87.35	2,769,918.10	2,767,865.65	73,939.80
合计	32,086,140.21	358,228,824.69	349,771,713.15	40,543,251.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795,271.35	25,795,271.35	
2、失业保险费		786,082.11	786,082.11	
3、企业年金缴费	574,629.00	2,714,534.00	3,289,163.00	
合计	574,629.00	29,295,887.46	29,870,516.46	

其他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2010年12月10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工字【2010】第01号文件《关于审议通过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决议》，2011年1月27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皖人社函【2011】79函《关于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对公司年金方案进行确认。

年金基金缴费由企业和参加员工个人共同承担，其中员工个人缴费为企业缴费的二分之一，个人缴费由企业从员工本人当月工资中代扣。

计提方式：企业每年为员工缴纳的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员工个人缴纳合计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年金的托管方。

本年实际计提年金 2,714,534.00 元。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6,035.24	1,971,790.83
企业所得税	88,339.77	270,409.64
个人所得税	672,543.31	830,25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560.78	785,709.80
房产税	1,396,544.19	1,507,643.34
土地使用税	338,731.50	425,987.25
教育费附加	532,560.76	785,709.80
水利基金	96,614.94	71,768.95
印花税	152,374.63	214,501.20
环境环保税等	18,670.44	21,259.96
合计	5,654,975.56	6,885,036.41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433,693.33	35,660,584.07
合计	38,433,693.33	35,660,584.0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金及保证金	1,497,520.00	1,022,255.00
往来款	34,397,532.32	31,930,660.29
暂收款等	2,538,641.01	2,707,668.78
合计	38,433,693.33	35,660,584.07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13,055.56	58,789,327.60
合计	100,113,055.56	58,789,327.60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03,943.02	3,043,442.85
合计	903,943.02	3,043,442.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58,6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3,055.56	189,327.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13,055.56	-58,789,327.60
合计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1	2021/11/11	2023/11/11	RMB	3.7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1	2021/12/14	2023/11/11	RMB	3.7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合同号 HET021800001120211100000010 的借款合同，取得总额 10,000.00 万元、2 年期信用借款，约定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合计	46,400,000.00	46,4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及履约保证金	46,400,000.00	46,400,000.00
小计	46,400,000.00	46,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6,400,000.00	46,400,000.00

其他说明：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326,071.82	2,958,900.00	5,757,633.34	23,527,338.48	详见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合计	26,326,071.82	2,958,900.00	5,757,633.34	23,527,338.4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补项目	425,345.00			105,240.00			320,105.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功能及无溶剂项目	4,834,913.40			1,016,895.68			3,818,017.72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补贴		2,702,500.00		293,746.67			2,408,753.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	4,411,764.85			705,882.26			3,705,882.59	与资产相关

低氮改造	2,060,000.00			240,000.00			1,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工业强基项目补助	1,515,833.33			170,000.00			1,345,833.33	与资产相关
W6 车间奖补	1,222,153.58			203,692.29			1,018,461.29	与资产相关
脱硫除尘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116,477.50			194,170.00			922,307.50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固定资产补助	959,019.40			140,337.20			818,682.20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项目补助	871,449.99			183,463.16			687,986.83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水项目	623,320.83			105,350.00			517,970.83	与资产相关
DMF 废水综合利用及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693,000.00			252,000.00			441,000.00	与资产相关
配料车间有机废气治理	468,000.00			72,000.00			396,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8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气增容		140,600.00		3,515.00			137,085.00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测奖补		115,800.00		7,267.14			108,532.86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资产补助	62,333.33			27,200.00			35,133.33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878,650.00			175,730.00			702,920.00	与资产相关
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	563,383.94			563,383.94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820,426.67			697,760.00			1,122,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26,071.82	2,958,900.00		5,757,633.34			23,527,338.48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035,068.80		22,482,577.97	337,552,490.83
其他资本公积	1,608,731.20	13,331,421.06		14,940,152.26
合计	361,643,800.00	13,331,421.06	22,482,577.97	352,492,643.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	50,005,803.91	19,999,526.06	70,005,329.97	
合计	50,005,803.91	19,999,526.06	70,005,329.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该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为 4,508,8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两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70,005,329.97 元（含交易费用）。2022 年 4 月 20 日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始实施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上述回购股份过户至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293,082 .19	12,936,65 1.98				8,978,344 .04	3,958,307 .94	1,685,261 .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293,082 .19	12,936,65 1.98				8,978,344 .04	3,958,307 .94	1,685,261 .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293,082 .19	12,936,65 1.98				8,978,344 .04	3,958,307 .94	1,685,261 .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59,492.42	4,066,517.97	3,657,786.11	3,168,224.28
合计	2,759,492.42	4,066,517.97	3,657,786.11	3,168,224.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系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408,666.40	12,999,329.91		90,407,996.31
任意盈余公积	38,704,333.23	6,499,664.96		45,203,998.19
合计	116,112,999.63	19,498,994.87		135,611,994.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任意盈余公积系按照母公司税后利润的 5% 计提。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930,838.38	398,512,684.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6,930,838.38	398,512,684.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634,457.38	131,901,016.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99,329.91	13,076,195.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499,664.96	6,538,097.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620,422.00	23,868,57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445,878.89	486,930,83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9,236,337.11	1,553,242,682.05	1,954,152,712.00	1,490,991,038.94
其他业务	93,508,403.29	89,603,336.10	91,709,114.76	86,995,253.71
合计	1,952,744,740.40	1,642,846,018.15	2,045,861,826.76	1,577,986,292.6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52,744,740.40	-	2,045,861,826.76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3,508,403.29	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等	91,709,114.76	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9%		4.4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3,508,403.29	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等	91,709,114.76	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	93,508,403.29	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	91,709,114.76	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

务收入小计		等		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59,236,337.11	-	1,954,152,712.00	-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成革产品	材料及其他	合计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859,236,337.11	93,508,403.29	1,952,744,740.4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859,236,337.11	93,508,403.29	1,952,744,740.40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7,054.51	3,507,232.51
教育费附加	2,524,232.69	2,104,339.51
房产税	5,557,343.76	6,039,709.44
土地使用税	1,354,548.00	1,704,132.24
车船使用税	39,385.18	40,991.18
印花税	786,617.12	764,760.50
环境保护税等	93,632.74	127,105.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2,821.81	1,402,893.01
合计	16,245,635.81	15,691,164.27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364,232.90	45,545,696.18
折旧及摊销	40,926.62	0.00
办公及通讯费	1,133,648.11	1,237,752.92
出差费用	4,163,081.54	3,250,464.13
广告宣传费	6,573,657.88	5,086,447.98
仓储邮递费	2,186,995.76	1,822,569.36
其他	13,328,796.98	12,323,424.44
合计	71,791,339.79	69,266,355.01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597,829.22	42,512,040.96
折旧及摊销	10,037,865.48	10,512,824.70
税费	2,479,571.17	1,966,665.18
办公及通讯费	8,498,985.69	10,243,262.55
差旅费	5,243,101.46	3,601,123.62
安全生产费用	6,236,034.31	5,619,122.10
股份支付	13,418,189.48	
其他	11,617,122.85	8,049,891.44
合计	104,128,699.66	82,504,930.55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361,842.01	72,320,014.34
折旧及摊销	3,687,977.64	3,895,045.20
水电气费	8,169,344.54	7,346,105.82
物料消耗	42,125,244.35	42,996,626.37
其他	1,906,016.05	1,146,859.37
合计	130,250,424.59	127,704,651.10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6,822,410.06	21,029,330.45
减：利息收入	1,049,962.70	1,085,882.22
汇兑损益	-7,784,546.49	2,588,562.06
银行手续费	2,059,238.32	2,739,717.84
合计	10,047,139.19	25,271,728.13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041,322.67	17,226,739.41
合计	21,041,322.67	17,226,739.41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74,73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7,399.6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6,611.11	42,834.22
合计	-730,788.55	4,617,572.87

其他说明：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资产		-2,182,100.00
合计		-2,182,100.00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189,056.01	-8,540,923.74
合计	-9,189,056.01	-8,540,923.74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379,057.71	-12,291,502.40
合计	-14,379,057.71	-12,291,502.40

其他说明：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187,493,778.46	
合计	187,493,778.46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182,046.6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182,046.62	
其他	113,100.00	405,559.50	113,100.00
合计	113,100.00	1,587,606.12	113,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088,522.87	6,537,879.59	6,088,522.8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88,522.87	6,537,879.59	6,088,522.87
其他	171,380.26	625,833.74	171,380.26
合计	6,259,903.13	7,423,713.33	6,259,903.13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8,672.52	345,25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3,332.74	5,408,944.29
合计	-94,660.22	5,754,202.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524,878.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28,731.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0,754.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9,81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3,237.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67.29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费用加计扣除项目	-19,537,563.69
环保节能设备及其他	-4,255,642.84
所得税费用	-94,660.22

其他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49,962.70	1,085,882.22
补贴收入	18,242,589.33	13,909,655.21
收到的其他款项	10,560,246.84	15,917,081.37
合计	29,852,798.87	30,912,618.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25,518,360.80	23,720,658.83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付现	41,670,604.90	36,039,270.19
支付的其他款项	16,560,179.73	21,108,635.53

合计	83,749,145.43	80,868,564.5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股转让款项	47,522,752.00	
合计	47,522,75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份回购款	19,999,526.06	50,005,803.91
合计	19,999,526.06	50,005,803.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619,539.16	134,676,18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568,113.72	20,832,42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650,380.35	101,619,464.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270,435.05	2,740,91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64.06	115,83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493,77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8,522.87	5,355,83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2,1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37,863.57	22,202,452.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0,788.55	-4,617,57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413.54	6,051,06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7,080.80	-642,1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74,215.20	-141,740,00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26,249.37	-64,420,33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1,101.83	52,881,928.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46,758.87	137,238,168.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282,214.56	289,265,248.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265,248.24	386,410,65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16,966.32	-97,145,403.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6,282,214.56	289,265,248.24
其中：库存现金	155,078.37	881,03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118,590.14	288,383,85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46.05	354.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282,214.56	289,265,248.24

其他说明：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6,061.50	银行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998,784.13	诉前保全担保，详见附注十四

合计	5,794,845.63	
----	--------------	--

其他说明：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2,250,873.10
其中：美元	21,276,610.86	6.9646	148,183,084.00
欧元	2,057.77	7.4229	15,274.62
港币			
卢布	33,606,168.84	0.09416817	3,164,631.42
越南盾	2,985,062,854.00	0.00029744	887,883.06
应收账款			58,105,465.72
其中：美元	8,153,623.01	6.9646	56,786,722.82
欧元			
港币			
卢布	13,302,449.55	0.09416817	1,252,667.33
越南盾	222,147,568.00	0.00029744	66,075.5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86,644.02
其中：美元	4,850.00	6.9646	33,778.31
卢布	2,065,172.16	0.09416817	194,473.48
越南盾	196,316,010.00	0.00029744	58,392.23
短期借款			62,681,400.00
其中：美元	9,000,000.00	6.9646	62,681,400.00
应付账款			23,423,027.80
其中：美元	3,164,457.54	6.9646	22,039,180.98
卢布	4,360,253.43	0.09416817	410,597.07
越南盾	3,272,065,664.00	0.00029744	973,249.75
其他应付款			1,513,992.84
其中：美元	172,577.76	6.9646	1,201,935.07
卢布	2,249,840.84	0.09416817	211,863.39
越南盾	336,853,521.00	0.00029744	100,194.3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币种	选择依据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原因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卢布	经营地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5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958,900.00		5,757,633.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283,689.33		15,283,689.33
合计	18,242,589.33		21,041,322.67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生产、销售	65.21%		收购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生产、销售	51.00%		收购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生产、销售	70.53%		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安利股份投资额 1,982.32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68%；北京富泰投资额 350.0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12.01%；海宁宏源投资额 285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9.78%；慈溪其胜投资额 147.68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5.07%；志磨商社投资额 10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3.43%；映泰公司投资额 5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1.72%。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由部分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300 万美元，增资后，安利越南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0 万美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已完成出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安利股份投资额 2,468.64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70.5325%；北京富泰投资额 350.0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10.00%；海宁宏源投资额 350.0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10.00%；慈溪其胜投资额 181.36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5.1818%；志磨商社投资额 10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2.8571%；映泰公司投资额 5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1.428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

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110,031,827.38	
应收账款	245,265,913.82	36,013,248.15
其他应收款	78,904,248.04	998,272.80
合计	434,201,989.24	37,011,520.9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22.57%。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7,852,861.79			167,852,861.79
应付账款	422,873,958.94			422,873,958.94
其他应付款	38,433,693.33			38,433,693.33
其他流动负债	903,943.02			903,943.02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合计	630,064,457.08	46,400,000.00		676,464,457.08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越南盾和卢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货币互换合约或远期结售汇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卢布项目	越南盾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8,183,084.00	3,164,631.42	887,883.06	15,274.62	152,250,873.10
应收账款	56,786,722.82	1,252,667.33	66,075.57		58,105,465.72
其他应收款	33,778.31	194,473.48	58,392.23		286,644.02
小计	205,003,585.13	4,611,772.23	1,012,350.86	15,274.62	210,642,982.84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62,681,400.00				62,681,400.00
应付账款	22,039,180.98	410,597.07	973,249.75		23,423,027.80
其他应付款	1,201,935.07	211,863.39	100,194.38		1,513,992.84
小计	85,922,516.05	622,460.46	1,073,444.13	-	87,618,420.64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越南盾及卢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 1,230.2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均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24。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10,031,827.38	110,031,827.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0,031,827.38	110,031,827.3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公允价值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背书或者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安大科技园	对科技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与管理	5,000.00	21.90%	21.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93 人，其中，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道鹏、胡东卫、刘兵分别持股 22.846%、13.164%、12.104%、7.7%、2.89%、2.44%、1.84%、1.84%，合计持有 64.824%，上述 8 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道鹏、胡东卫、刘兵等 8 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股东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 & F. TRADING CO. (H. K.) LTD.)	股东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
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 (SHIMA CO., LTD.)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2,227,923.81	32,000,000.00	否	22,061,782.92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5,171,787.06	55,000,000.00	否	44,542,250.16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9,248,377.12	36,000,000.00	否	24,988,174.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PU 革销售	2,986,458.93	1,929,598.45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PU 革销售	2,703,554.82	4,605,331.76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U 革销售	82,367,711.93	63,312,909.88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PU 革销售	5,811,986.23	5,996,838.2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担保贷款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否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担保项目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99,500.00	信用证担保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03,208.28	14,087,204.4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1,262,050.92	126,205.09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1,126,044.41	112,604.44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475,129.25	47,512.93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36,011.74	393,601.17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3,238,665.23	5,687,999.08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3,077,871.68	10,680,483.35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737,888.03	2,653,852.82
预收款项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23,148.58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129,589.25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345,640.79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08,8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07,04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01,76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授予日公开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折算可行权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418,189.4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18,189.48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开证方	开证金额（元）			保证金
	币种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人民币	41,337,134.43	41,337,134.43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人民币	40,000,000.00	4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	美元	3,298,986.00	22,976,117.9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	美元	26,388.60	183,786.04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9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10	美元	250,740.00	1,746,303.80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64.7431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1048.9844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1019.9858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包河区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4,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包河区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招商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4,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1,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7：公司已开具进口信用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3,298,986.00 美元。

※8：公司已开具进口信用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26,388.60 美元。

※9：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1,000.00 万元，受益人为本公司。

※10：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开具进口信用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250,740.00 美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诉讼事项

1、本公司与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签订多笔供销合同，约定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人造革与合成革等产品。签订合同后，本公司依约向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交付货物，但莆田市大

诚鞋业有限公司拖欠部分货款，截止目前尚欠货款本金 3,189,157.00 元。2019 年 10 月 8 日，蔡志诚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函》为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所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向肥西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立案。

肥西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民事判决书（2021）皖 0123 民初 752 号审判判决：被告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689,157.00 元和利息（以 3,389,157.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按银行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肥西县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莆田大诚案件。2022 年 9 月 20 日，肥西县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2022）皖 0123 民初 2318 号民事判决，判决大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利公司支付 3,189,157.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中以 3,189,157.00 元为基数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2 年 9 月 30 日，莆田大诚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民事判决书（2022）皖终 1260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9,907,01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9,907,010.0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9-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各类合成革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42,047.15	4.12%	10,342,047.1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908,580.68	95.88%	23,126,911.46	9.60%	217,781,669.22	243,071,869.25	100.00%	25,089,701.02	10.32%	217,982,168.23
其中：										
账龄组合	231,115,471.71	91.98%	23,126,911.46	10.01%	207,988,560.25	237,914,350.28	97.88%	25,038,125.83	10.52%	212,876,224.45
关联方组合	9,793,108.97	3.90%			9,793,108.97	5,157,518.97	2.12%	51,575.19	1.00%	5,105,943.78
合计	251,250,627.83	100.00%	33,468,958.61		217,781,669.22	243,071,869.25	100.00%	25,089,701.02		217,982,168.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342,047.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126,911.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476,914.00	3,476,914.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二	3,189,157.00	3,189,157.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三	2,564,047.00	2,564,047.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四	600,000.00	600,000.00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五	511,929.15	511,929.15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10,342,047.15	10,342,047.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961,828.77	23,096,182.87	10.00%
1—2年	153,642.94	30,728.59	20.00%
合计	231,115,471.71	23,126,911.46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1,266,866.89
1至2年	3,317,689.94
2至3年	3,476,914.00
3年以上	3,189,157.00
3至4年	1,883,317.00
4至5年	1,305,840.00
合计	251,250,627.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42,047.15				10,342,047.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89,701.02		1,982,471.57		19,682.01	23,126,911.46
合计	25,089,701.02	10,342,047.15	1,982,471.57		19,682.01	33,468,958.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6,130,671.84	22.34%	4,863,479.27
合计	56,130,671.84	22.3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7,612,103.98	1,903,288.53
合计	77,612,103.98	1,903,288.5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住房资助、差旅费借款	2,078,000.00	1,793,500.00
保证金	192,800.00	162,800.00
土地收储款	75,080,960.00	
其他	1,237,953.11	132,189.42
合计	78,589,713.11	2,088,489.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5,200.89			185,200.8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62,408.24		30,000.00	792,408.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7,609.13		30,000.00	977,609.1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应收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75,080,960.00 元土地收储款，计提坏账所致。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354,913.11
1 至 2 年	42,000.00
3 年以上	192,800.00
5 年以上	192,800.00
合计	78,589,713.11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559,713.11	947,609.13	77,612,103.98	2,088,489.42	185,200.89	1,903,288.5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8,589,713.11	977,609.13	77,612,103.98	2,088,489.42	185,200.89	1,903,288.5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0.04	3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559,713.11	99.96	947,609.13	1.21	77,612,103.98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78,559,713.11	99.96	947,609.13	1.21	77,612,103.98
合计	78,589,713.11	100.00	977,609.13		77,612,103.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8,489.42	100.00	185,200.89	8.87	1,903,288.53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088,489.42	100.00	185,200.89	8.87	1,903,288.53
合计	2,088,489.42	100.00	185,200.89		1,903,288.53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00	30,000.0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元

应收其他款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354,913.11	783,549.13	1.00%
1—2年	42,000.00	1,260.00	3.00%

应收其他款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62,800.00	162,800.00	100.00%
合计	78,559,713.11	947,609.1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75,080,960.00	1年以内	95.54%	750,809.60
熊克和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90,000.00	1年以内	0.24%	1,900.00
代扣代缴个人费用-养老金	代扣代缴款项	187,322.08	1年以内	0.24%	1,873.22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其他	181,360.00	1年以内	0.23%	1,813.60
肥西县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162,800.00	5年以上	0.21%	162,800.00
合计		75,802,442.08		96.46%	919,196.4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299,883.39		247,299,883.39	215,603,661.21		215,603,661.21
合计	247,299,883.39		247,299,883.39	215,603,661.21		215,603,661.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89,801.49				938,541.30	68,028,342.79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13,969,827.12					13,969,827.12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544,032.60	30,757,680.88				165,301,713.48	

司							
合计	215,603,66 1.21	30,757,680 .88			938,541.30	247,299,88 3.3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4,279,583.56	1,575,689,226.13	1,912,849,237.44	1,515,385,923.21
其他业务	439,131,581.54	435,914,626.99	470,131,459.43	465,876,009.28
合计	2,263,411,165.10	2,011,603,853.12	2,382,980,696.87	1,981,261,932.49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成革产品	材料及其他	合计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824,279,583.56	439,131,581.54	2,263,411,165.1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824,279,583.56	439,131,581.54	2,263,411,165.1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65,400.00	3,919,4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7,399.66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74,738.65
银行理财收益	146,611.11	42,834.22
合计	4,134,611.45	8,536,972.87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405,25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41,322.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61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8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80,19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43,403.45	
合计	162,811,310.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	0.6726	0.6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	-0.0845	-0.0845